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区域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区域内众多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作为园林工程主体的植物材料是具有生命的物质，受南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管理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等，园林企业普遍经营规模不大。截至 2013 年 6 月，行业内具有壹贰叁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约 800 家，这些壹级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57 万元、-1,902.84 万元和-1,100.95 万元。本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本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建设方或业主方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上述工程款项的支付一般滞后于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因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垫资。随着公司所承接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扩大，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其中胡优华持有公司 72.83%的股份，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13.51%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控制公司 6.36%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胡优华、范丽霞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另外，胡优华、范丽霞已将其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质押给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面临变更的风险。

四、尚未取得房产证明的风险

2008 年，公司向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 1、2 幢 1201-1211 号的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 847.79 m²，总价款为 2,879,993 元）以及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研发 1 幢 706、707、708 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 222.29 m²，总价款为 620,000 元）。上述房产的交房日期均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富邻广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共计 4 幢建筑，是由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孵化器——绿洲科技园项目。整个项目 2005 年 6 月批准立项，项目用地 21 亩，建筑面积 4.97 万平方米。经核查，该项目土地系工业用地，根据合肥市关于孵化器项目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供地的时候，已经明确了这个孵化器项目的销售对象只能是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的单位。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对外销售时，并未区分购买者是否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致使相关部门暂缓办理此处房产权属手续。目前，合肥市高新区相关部门已着手解决上述问题，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取得此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	65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8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0
十一、风险因素.....	12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9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0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31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2
五、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33
第六章 附件.....	1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4
三、法律意见书.....	134
四、公司章程.....	1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	13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华艺园林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徽华艺	指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及曾用名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华信	指	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环利	指	南京环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钟灵毓秀	指	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槟果	指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未来园林	指	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景园林	指	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安徽华景园林旅游规划设计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为华艺	指	无为华艺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为未来	指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园林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7日（2013年6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B座12楼

邮编：230088

组织机构代码：14920592-8

董事会秘书：肖文

电话：0551-65333939

传真：0551-65322663

电子信箱：hyhhyyl@soh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hyl.net>

所属行业：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多种行业的特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植物种植属于“A02林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E7482工程勘察设计”；植物种植属于“A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主营业务：风景园林建设、保护与管理；园林与旅游景观的规划、设计、研发；园林植物与非植物园林资材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430459

股票简称：华艺园林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6,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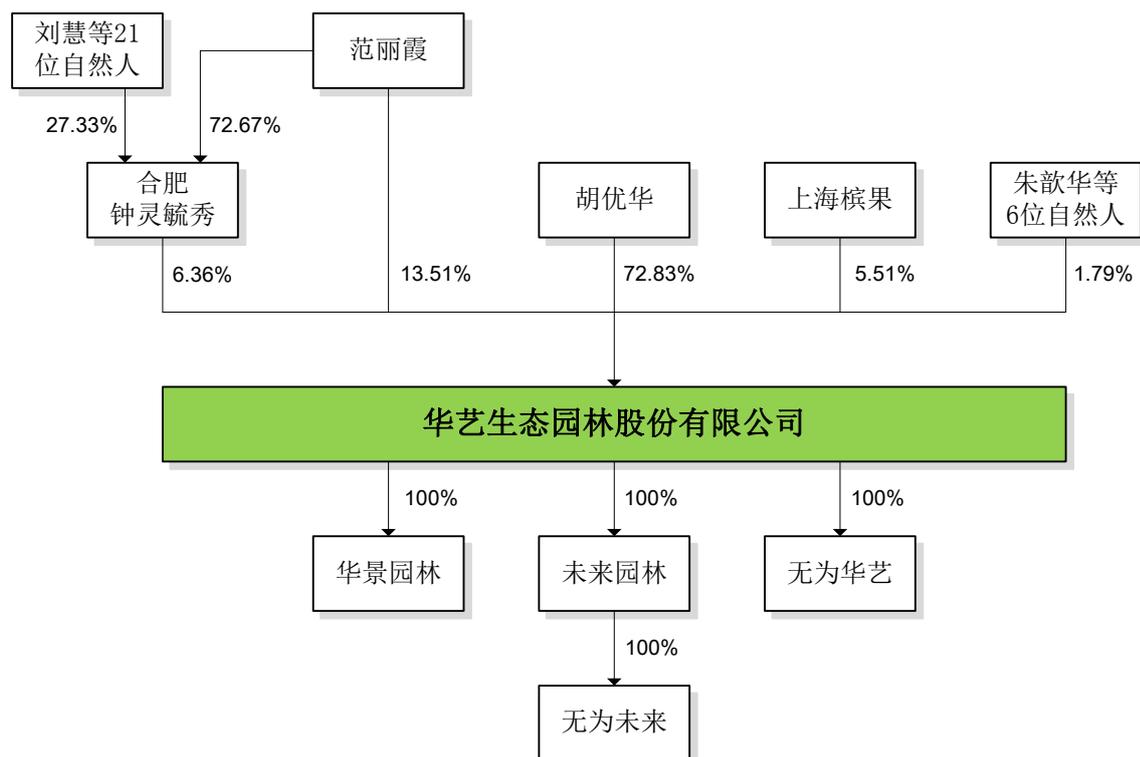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除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的规定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范丽霞、合肥钟灵毓秀、朱歆华、肖文、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均承诺：自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其中胡优华持有公司 72.83%的股份，范丽霞除直接持有公司 13.51%的股份，还通过持有合肥钟灵毓秀 72.67%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6.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70%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胡优华和范丽霞的简历如下：

胡优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插花花艺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理事、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副会长、安徽省花卉协会理事、合肥市工商联常委。1986年9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铁四局行管处担任工程师、生活服务总公司园林分公司经理，1997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担任总工程师、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范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铁四局印刷厂，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铁四局生活服务总公司，1997年6月至今任职于安徽华艺、华艺园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胡优华	4,806.97	72.83	自然人	是 ^注
2	范丽霞	891.76	13.51	自然人	是 ^注
3	合肥 钟灵毓秀	419.85	6.36	法人	否
4	上海槟果	363.87	5.51	法人	否
5	朱歆华	33.59	0.51	自然人	否
6	肖文	25.19	0.38	自然人	否
7	王亮	25.19	0.38	自然人	否
8	王在心	16.79	0.25	自然人	否
9	朱彩娣	8.40	0.13	自然人	否
10	潘会玲	8.40	0.13	自然人	否
合计		6,600.00	100.00	-	-

注：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申请了 1,500 万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胡优华以其持有公司的 428.244 万股（占比 6.4885%）、范丽霞以其持有公司的 891.756 万股（占比 13.5115%）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3 年 7 月 30 日，胡优华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质押给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做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了 1,000 万借款，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胡优华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质押给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质押反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胡优华与范丽霞为夫妻关系，合肥钟灵毓秀的控股股东为范丽霞。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 1997 年 5 月安徽华艺成立**

华艺园林前身为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系由杭州华信、胡优华共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投资设立。



1997年4月30日，胡优华及杭州华信代表谭育远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0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100号），审验确认安徽华艺股东出资已缴纳完毕。

1997年5月27日，安徽华艺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华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信	16.00	53.33
2	胡优华	14.00	46.67
合计		30.00	100.00

（2）1997年6月第一次增资

1997年6月16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杭州华信以货币予以认缴。

1997年6月28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127号），审验确认此次增资股东已缴纳完毕。

1997年7月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0万元的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信	86.00	86.00
2	胡优华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3）199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8月24日，公司股东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信”）与李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华信将其出资额86万元转让给李文。

根据杭州华信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信成立于1993年3月11日，组建（主办）单位为中国铁路工程发包公司华东监理站。2003年11月13日，根据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工管计（2003）137号文的指示精神，杭州华信撤销并办理注销登记。



经核查，杭州华信 1998 年转让所持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系执行铁道部《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执法监察的通知》（铁监（1998）35 号）的规定对其对外投资开展“三清”而向自然人李文进行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程序。

由于杭州华信已经注销，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 2013 年 8 月 6 日对李文的访谈，本次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每股注册资本 1 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杭州华信，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华艺园林在设立后较长时间内经营不善，截止 2000 年底净资产仍低于注册资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国资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的资产时需要评估，故本次转让以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不违背相关规定。

根据杭州华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其主管部门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在工商注销登记中确认，杭州华信“人员已安置好，债权、债务及设备中心处理完毕”。

1998 年 8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	86.00	86.00
2	胡优华	14.00	14.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杭州华信在转让其所持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规。

（4）200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文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 38 万元、20 万元、28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优华、范丽霞、南京环利，转让价款分别为 38 万元、20 万元、28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胡优华	52.00	52.00
2	南京环利	28.00	28.00
3	范丽霞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3月16日，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京环利与李文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1年3月18日，李文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已经结清、没有债权债务关系。

2013年8月6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李文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李文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壹元，现金方式支付。李文与各受让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 200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21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环利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23万元股权转让给范丽霞，转让价款为23万元。

2003年3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52.00	52.00
2	南京环利	5.00	5.00
3	范丽霞	43.00	43.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2011年3月6日，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南京环利与范丽霞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年8月10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谭育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其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6) 200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0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南京环利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5万元股权转让给范丽霞，转让价款为5万元。

2003年8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52.00	52.00
2	范丽霞	48.00	48.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2011年3月6日，南京环利法定代表人谭育远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南京环利与范丽霞之间股权转让的经济关系均已经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3年8月10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谭育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其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7）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18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18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50万元、实物增资214.97万元，范丽霞货币增资60万元、实物增资64.80万元，胡文华实物增资28.23万元。其中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

①胡优华、胡文华的苗木出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元）	
			单价	金额
1	狗牙根马尼拉草坪	341000 m ²	4.00	1,364,000.00
2	马尼拉草坪	148500 m ²	4.00	594,000.00
3	苗木署桧	12780 株	15.00	191,700.00
4	花木海桐球	12390 株	10.00	123,900.00
5	花木急杨	88000 株	1.80	158,400.00
总计		-	-	2,432,000.00

经核查，上述胡文华出资实系胡优华出资，胡文华系代胡优华持股。

根据胡优华及公司陈述，购买该实物的出资系胡优华支付。经核查，公司没有支付此款项的记录，但由于时间较长胡优华也无法提供其购买实物的交款记录。安徽华艺曾在2007年筹划上市，在此过程中，胡优华在向多方咨询后决定消除此瑕疵。因此，在



公司 2008 年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 1、2 楼的房产时，胡优华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相应替公司缴纳 260 万元购房款，计入资本公积。

胡优华替公司支付 260 万元的购房款的凭证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汇款人为胡优华，收款方为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款金额为 260 万元，交易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2008 年 3 月 19 日，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0022329、0022331 号的金额分别为 258 万元、2 万元的收据给交款人胡优华。

②范丽霞的机器设备出资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评估价值（元）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小松山推 pc200-6 挖掘机	1 台	2001 年 3 月	810,000.00	80%	648,000.00

经核查，2001 年 4 月 2 日，范丽霞与曹文元签订购买上述挖掘机合同，约定范丽霞以 81 万的价格购买曹文元所有的挖掘机，双方以现金结算。2001 年 4 月 3 日，曹文元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范丽霞交付的挖掘机购买款 81 万元。2003 年用此实物出资时，评估价为 64.80 万元。2013 年 8 月 20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曹文元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曹文元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8 月 10 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3]30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08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 1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止，安徽华艺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1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实物出资 308 万元。

2003 年 9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316.97	61.20
2	范丽霞	172.80	33.40
3	胡文华	28.23	5.40



合计	518.00	100.00
----	--------	--------

根据上述事实，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范丽霞的实物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就本次增资中胡优华的实物出资，其虽不能提供本次出资实物购买的交款记录，但公司亦没有付款记录，故不能认定胡优华出资不实。同时，胡优华已经于 2008 年以代付购房款的形式进一步完善并保证了公司的利益。因此，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8) 200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至 1,007 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 186 万元、实物增资 200.2 万元，范丽霞实物增资 60.8 万元，胡文华实物增资 42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

①胡优华以所购苗圃内的苗木出资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株)	单价(元/株)	评估价值(元)
1	雪松	1,000	80	80,000.00
2	雪松	500	100	50,000.00
3	雪松	100	250	25,000.00
4	雪松	50	350	17,500.00
5	龙柏	300	160	48,000.00
6	龙柏	1,500	70	105,000.00
7	龙柏	10,000	15	150,000.00
8	龙柏	5,000	9	45,000.00
9	蜀桧	1,500	20	30,000.00
10	蜀桧	12,000	12	144,000.00
11	三角枫	5	2,500	12,500.00
12	合欢	10	350	3,500.00
13	银杏嫁接苗	3	2,500	7,500.00
14	香樟	4,000	20	80,000.00
15	香樟	2,000	26	52,000.00
16	香樟	600	50	30,000.00
17	香樟	600	80	48,000.00
18	香樟	1,000	180	180,000.00
19	法桐	300	35	10,500.00
20	法桐	300	45	13,500.00
21	法桐	250	60	15,000.00
22	法桐	100	80	8,000.00
23	广玉兰	200	100	20,000.00
24	广玉兰	320	150	48,000.00
25	广玉兰	80	280	22,400.00
26	杜英	80	100	8,000.00
27	银杏	20	400	8,000.00
28	银杏	35	200	7,000.00



29	合欢	50	500	25,000.00
30	无患子	500	45	22,500.00
31	女贞	5,000	12	60,000.00
32	栾树	1,000	15	15,000.00
33	水杉	1,000	10	10,000.00
34	棕榈	600	50	30,000.00
35	白玉兰	500	65	32,500.00
36	樱花	6	350	2,100.00
37	紫薇	6	150	900.00
38	红叶李	2,000	8	16,000.00
39	紫薇	1,500	7	10,500.00
40	红叶桃	100	35	3,500.00
41	红叶桃	100	30	3,000.00
42	夹竹桃	10,000	8	80,000.00
43	金桂花	300	400	120,000.00
44	四季桂	200	80	16,000.00
45	刚竹	5,000	4	20,000.00
46	慈孝竹	3,000	3	9,000.00
47	南天竹	500	15	7,500.00
48	罗汉松	200	75	15,000.00
49	幽兰	200	25	5,000.00
50	枸骨	4	900	3,600.00
51	龙柏球	300	250	75,000.00
52	龙柏球	1,500	70	105,000.00
53	龙柏球	500	20	10,000.00
54	蜀桧球	500	10	5,000.00
56	花柏球	800	10	8,000.00
57	洒金柏	2,000	8	16,000.00
58	大叶黄杨	200	20	4,000.00
59	小叶黄杨	100	35	3,500.00
	合计	-	-	2,002,000.00

②范丽霞、胡文华以所购苗木出资

A、范丽霞的苗木出资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株)	单价(元/株)	评估价值(元)
1	水杉	15	100	1,500.00
2	广玉兰	28	1,200	33,600.00
3	广玉兰	30	1,600	48,000.00
4	香樟	44	800	35,200.00
5	香樟	95	1,350	128,250.00
6	香樟	36	1,600	57,600.00
7	香樟	15	2,200	33,000.00
8	枫香	24	450	10,800.00
9	元宝枫	30	1,400	42,000.00
10	合欢	32	600	19,200.00
11	银杏	91	1,900	172,900.00



12	垂柳	30	200	6,000.00
13	垂柳	50	399	19,950.00
	合计			608,000.00

B、胡文华的苗木出资

序号	货名	数量(株)	单价(元/株)	评估价值(元)
1	金叶女贞	40,000	1.00	40,000.00
2	日本女贞	50,000	1.20	60,000.00
3	红花继木	40,000	1.20	48,000.00
4	金边黄杨	15,000	1.00	15,000.00
5	大叶黄杨	35,000	1.00	35,000.00
6	矮生紫薇	13,000	1.50	19,500.00
7	美人蕉	26,000	0.50	13,000.00
8	鸢尾	25,000	0.20	5,000.00
9	木槿	50	10.00	500.00
10	夹竹桃	50	20.00	1,000.00
11	香樟	300	210.00	63,000.00
12	香樟	200	600.00	120,000.00
	合计			420,000.00

2006年12月27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6]第154号），截至2006年12月25日，申请评估的实物资产所表现的公允市价为303万元。

2006年12月27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6）第3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7日止，安徽华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9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86万元，实物投入303万元。

2007年1月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703.17	69.83
2	范丽霞	233.60	23.20
3	胡文华	70.23	6.97
	合计	1,007.00	100.00

经核查，①本次增资中，胡文华增资的42万元系为胡优华代持，胡文华系代胡优华持股。本次增资后，胡优华实际持有773.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76.80%。②2005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江都市三丰苗圃（以下简称“三丰苗圃”）与胡优华签订《土地有偿使用转让协议书》，三丰苗圃将其苗圃内的苗木转让给胡优华，苗木转让款 120 万元整；同时将苗木所附着于的 320 亩土地使用权一并有偿交给胡优华使用，每年每亩需支付 200 元的有偿使用费。本次胡优华用于增资的苗木即来源于三丰苗圃中种植的苗木。本次出资后，安徽华艺将苗木陆续用于工程项目中，不再使用该苗圃。③范丽霞、胡文华上述出资苗木系范丽霞等从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购买的苗木，并由该园艺场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发票。2012 年 12 月 26 日，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出具《关于我场向范丽霞、胡文华出售苗木的情况证明》，证明 2006 年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以现金销售方式销售给范丽霞苗木共计 60.8 万元，以现金销售方式销售给胡文华苗木共计 42 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结算，现场送货。2013 年 8 月 17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的负责人张克满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张克满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事实，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9）2008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30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 1,007 万元增至 1,722 万元，其中，胡优华货币增资 400 万元，范丽霞货币增资 85 万元，胡文华货币增资 23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财苑[2008]验字第 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止，安徽华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715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103.17	64.06
2	范丽霞	318.60	18.50
3	胡文华	300.23	17.44
合计		1,722.00	100.00



本次增资中，胡文华增资的 230 万元系为胡优华代持，本次增资后，胡优华实际持有 1,403.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1.50%。

(10) 2008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3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 1,722 万元增至 2,0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由胡优华以货币予以认缴。

2008 年 10 月 10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08]23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止，安徽华艺收到胡优华缴纳的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390.17	69.20
2	范丽霞	318.60	15.86
3	胡文华	300.23	14.94
合计		2,009.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胡优华实际持有 1,690.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4.14%。

(11) 2012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文华将其代胡优华持有的安徽华艺 300.23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款支付事宜。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690.40	84.14
2	范丽霞	318.60	15.86
合计		2,009.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代持股权的情形已经消除，胡文华也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12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7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 2,009 万元增至 2,0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本次增资由王其香、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以货币予以认缴，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安徽华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3 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安徽华艺收到王其香、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7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安徽华艺就本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690.40	82.14
2	范丽霞	318.60	15.48
3	王其香	16.00	0.78
4	朱歆华	12.00	0.58
5	王亮	9.00	0.44
6	王在心	6.00	0.29
7	朱彩娣	3.00	0.15
8	潘会玲	3.00	0.15
合计		2,058.00	100.00

(13) 2012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8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华艺注册资本由 2,058 万元增至 2,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以货币予以认缴，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安徽华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稳定和激励管理层等因素协商确定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3.3 元，上海槟果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安徽华艺盈利预期和市场市盈率水平协



商确定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9.23 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2]1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安徽华艺收到单兴洲、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61 万元。

2012 年 8 月 2 日，安徽华艺就本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安徽华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690.40	71.69
2	范丽霞	318.60	13.51
3	王其香	16.00	0.68
4	朱歆华	12.00	0.51
5	王亮	9.00	0.38
6	王在心	6.00	0.25
7	朱彩娣	3.00	0.13
8	潘会玲	3.00	0.13
9	单兴洲	20.00	0.86
10	合肥钟灵毓秀	150.00	6.36
11	上海槟果	130.00	5.51
合计		2,358.00	100.00

（14）2012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1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单兴洲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转让价款为 66 万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安徽华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710.40	72.55



2	范丽霞	318.60	13.51
3	王其香	16.00	0.68
4	朱歆华	12.00	0.51
5	王亮	9.00	0.38
6	王在心	6.00	0.25
7	朱彩娣	3.00	0.13
8	潘会玲	3.00	0.13
9	合肥钟灵毓秀	150.00	6.36
10	上海槟果	130.00	5.51
合计		2,358.00	100.00

经核查，胡优华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通过建设银行汇款给单兴洲股权转让款 66 万元。

(15) 2013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1 日，安徽华艺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其香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 7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优华，将其持有的安徽华艺 9 万元股权转让给肖文，转让价款分别为 24.6246 万元、31.660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徽华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优华	1,717.40	72.83
2	范丽霞	318.60	13.51
3	肖文	9.00	0.38
4	朱歆华	12.00	0.51
5	王亮	9.00	0.38
6	王在心	6.00	0.25
7	朱彩娣	3.00	0.13
8	潘会玲	3.00	0.13



9	合肥钟灵毓秀	150.00	6.36
10	上海槟果	130.00	5.51
合计		2,358.00	100.00

经核查，胡优华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徽商银行共计汇款给王其香股权转让款 24.6246 万元；肖文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共计汇款给王其香股权转让款 31.6602 万元。

(16)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

2013 年 5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3]17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安徽华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288,409.98 元。

2013 年 5 月 7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42 号），确定安徽华艺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973.7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安徽华艺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徽华艺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118,288,409.98 元，按 1:0.5579 的比例折成 6,6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部分 52,288,409.9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6,600 万元。安徽华艺股东以其在安徽华艺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5 月 21 日，安徽华艺全体股东即胡优华、范丽霞、朱歆华、王亮、肖文、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3]1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止，华艺园林（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60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6 月 8 日，华艺园林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0609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6,60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华艺园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4,806.97	72.83
2	范丽霞	891.76	13.51
3	肖文	25.19	0.38
4	朱歆华	33.59	0.51
5	王亮	25.19	0.38
6	王在心	16.79	0.25
7	朱彩娣	8.40	0.13
8	潘会玲	8.40	0.13
9	合肥钟灵毓秀	419.85	6.36
10	上海槟果	363.87	5.51
合计		6,6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胡优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歆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安徽华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王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安徽华艺设计师、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肖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处副处长，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吉林市淮化康乃尔硝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安徽淮化国盛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黄明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科大鲁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大鲁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大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二）监事

张尚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二级建造师。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上海绿色园艺公司；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刘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陈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优华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歆华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亮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肖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潘会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宿州市园林管理处技术员，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职宿州市桃园镇任科技副镇长，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职宿州市园林管理处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宿州市园林管理处设计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安徽华艺担任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7,576.22	24,172.36	15,219.88
负债总计（万元）	15,028.24	13,040.66	8,744.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7.98	11,131.70	6,47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7.98	11,131.70	6,475.74
每股净资产（元）	1.9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0%	54.62%	59.35%
流动比率（倍）	1.76	1.77	1.61
速动比率（倍）	0.85	0.99	1.0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18.88	25,388.83	26,820.69
净利润（万元）	1,416.28	2,199.56	3,10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28	2,199.56	3,1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45	2,632.39	3,10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45	2,632.39	3,118.89
毛利率	25.49%	25.85%	28.02%
净资产收益率	11.96%	25.14%	5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0.09%	5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3.73	6.42
存货周转率（次）	0.81	2.50	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0.95	-1,902.84	-69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	-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现场负责人：	姬福松
项目经办人：	姬福松 丁江波 赵佶阳 李峻 赵青 褚杰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蒋敏 祝传颂 肖郑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电话:	0551-65666319
传真:	0551-65666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汪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艺科学园A2座8层
电话:	0551-65427613
传真:	0551-654276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刚 张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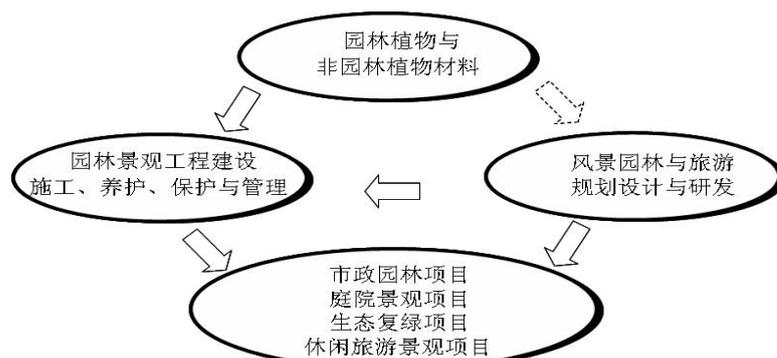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建设、保护与管理；园林与旅游景观的规划、设计、研发；园林植物与非园林植物资材的生产、销售等三大业务。产品主要以市政园林为主体、以庭院景观园林为核心、以生态复绿园林为创新、以休闲旅游景观园林为延伸，向四大板块领域进行拓展，并为之提供集规划与设计、建设、保护、管理、研发、植物与非园林植物资材及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全方位系统服务。

公司工程项目的核心是生态园林恢复保护与景观园林环境营造，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家园。设计项目的核心是传承创新中华园林艺术与科学技术，满足客户需要与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三大业务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项目一般先由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再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工程建设、保护、管理，合同期满后交由业主或客户自行组织选择具有物业或园林资质企业进行长期保护。园林植物与非园林植物资材广泛应用于园林工程建设项目之中，而且植物与非园林植物资材为规划与设计项目提供多样性素材，同时园林植物生产基地也能满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团队与技术人才的培训，为公司业务提供全方位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市政园林、庭院景观园林、生态复绿园林、休闲旅游景观园林等四大领域。

市政园林主要包括道路、绿道、公园、广场、街道、林地、湿地、滨水区等城镇公共空间的园林，是城镇中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它是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益性园林，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对外经济开放的基本条件。大面积的生态绿地景观、丰富的户外游憩活动场地及悠久的历史名胜，是人们工作、文化生活、教育、娱乐、休憩、减灾和抗风险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栖息地，对城镇景观面貌、环境保护、社会与经济文化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起着全面的重要作用。

庭院景观园林主要是居住区、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工作生产生活环境等私用空间的园林，是最贴近人们日常起居生活的院落园林，其星罗棋布地镶嵌在各个环境中，对景观和生态效益要求高。主要功能包括改善小气候、遮荫降温、调节气流、净化空气等生态功能；分割空间、增加层次、四季色彩季相变化等美化环境功能；提供场地、增进交流、怡心养性等社会功能。

生态复绿园林主要指绿色基础设施（城乡绿地系统、大地绿色廊道、生态斑块、防护系统、铁路公路交通等）破坏的裸露黄土、荒山矿山及地质灾害地质、水利海洋江湖河堤、沙漠与盐碱地等城镇外的国土园林生态修复绿化。其虽远离人们生活的空间，但是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和安全具有重要影响。通过生态恢复建设，提高绿色植物覆盖率，实现生态系统的正向演替，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有效地巩固和加强地球生态系统平衡，对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无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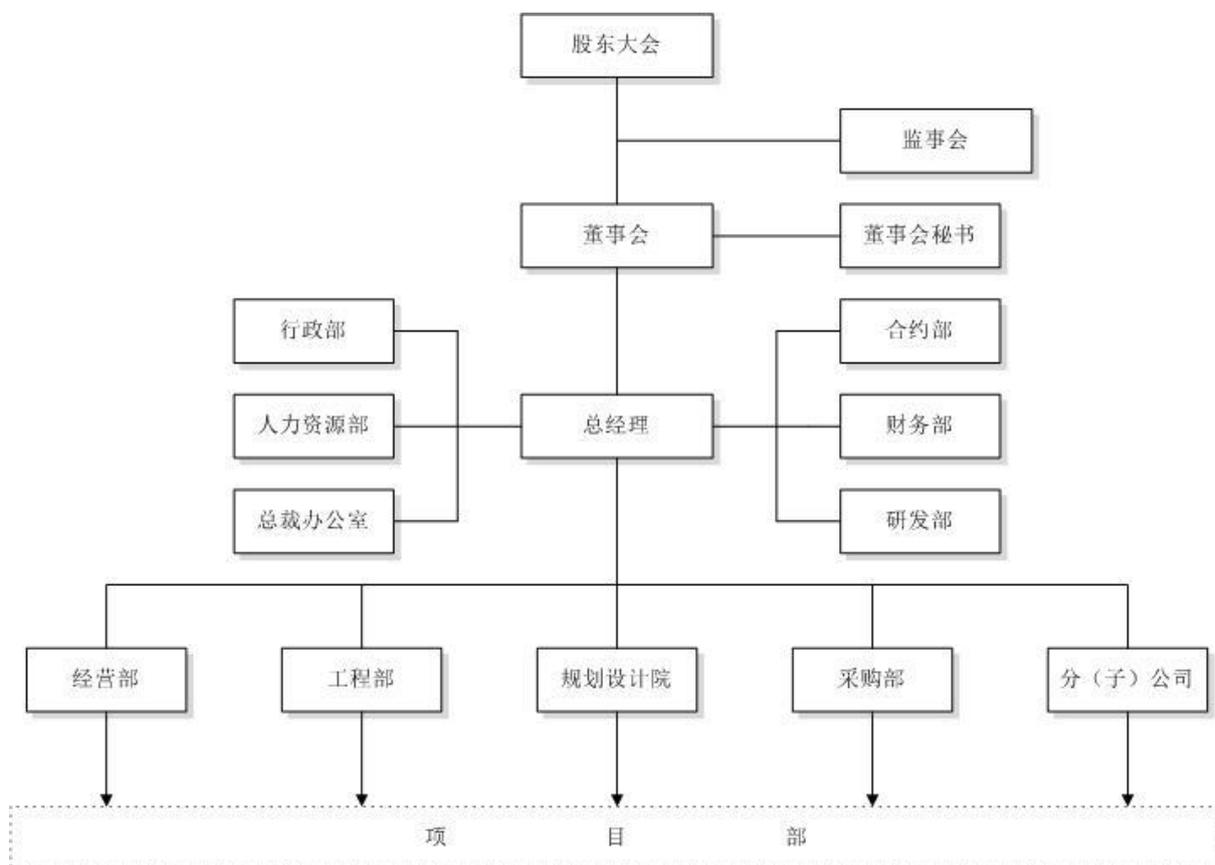
休闲旅游景观园林主要包括自然遗产、文化景观、保护性用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生态园、游乐园、运动场地、医疗康复场所等人们生活工作以外休闲观光的人文园林或自然风景园林。其特点是通常有着较好的植被覆盖和山水地貌，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它可以提供人们为渴求精神与生理需要而追求居住与办公环境以外的自由休闲度假服务，甚至可以提供旅游观光与丰富文化素养、健身强体的养生服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休闲和出行需求逐渐增强，休闲旅游景观园林开始承担着生态、景观、文化保护和居民游憩的职能，为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丰富人们的精神与文化生活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除此以外，园林绿化苗木花草的种植，不仅为公司项目提供原材料，更为生态环境起着氧吧、降噪、减灾、防风、防火、防水、调节气候、减轻大气与土地污染的作用。园林资材与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为园林项目发展起到了日新月异的推动作用。

风景园林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为城镇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及实现美丽中国梦的重要载体，同时具有良好的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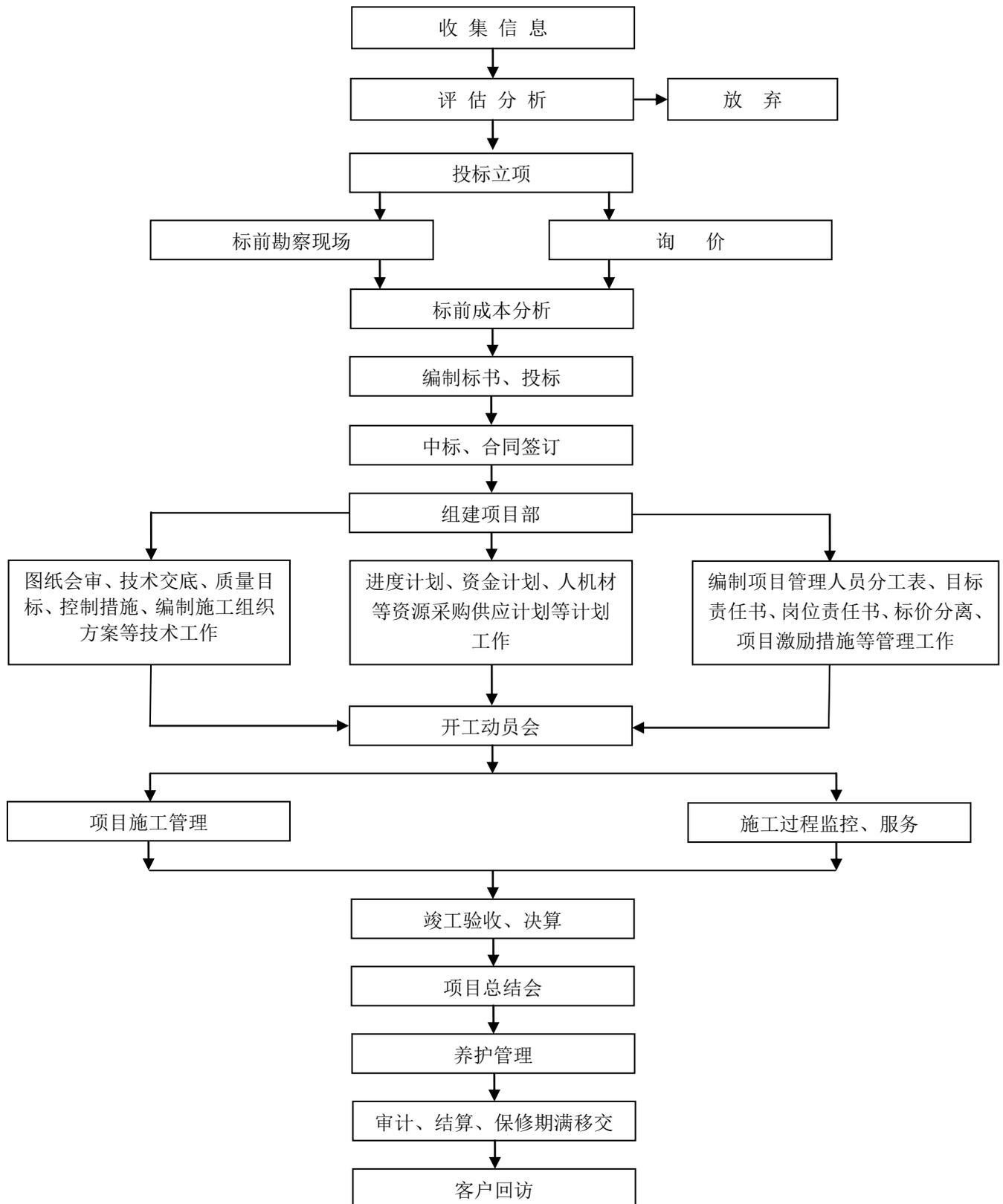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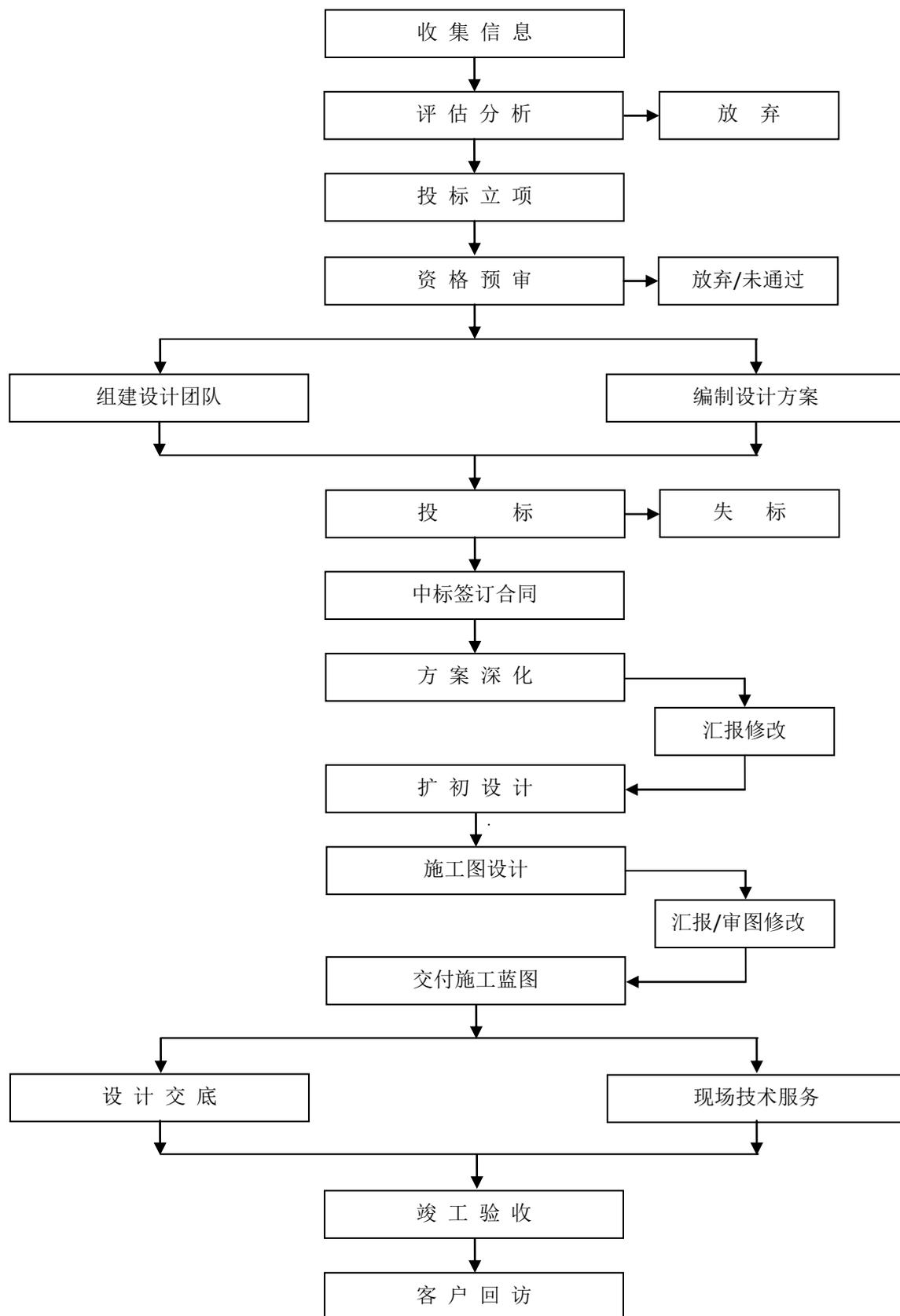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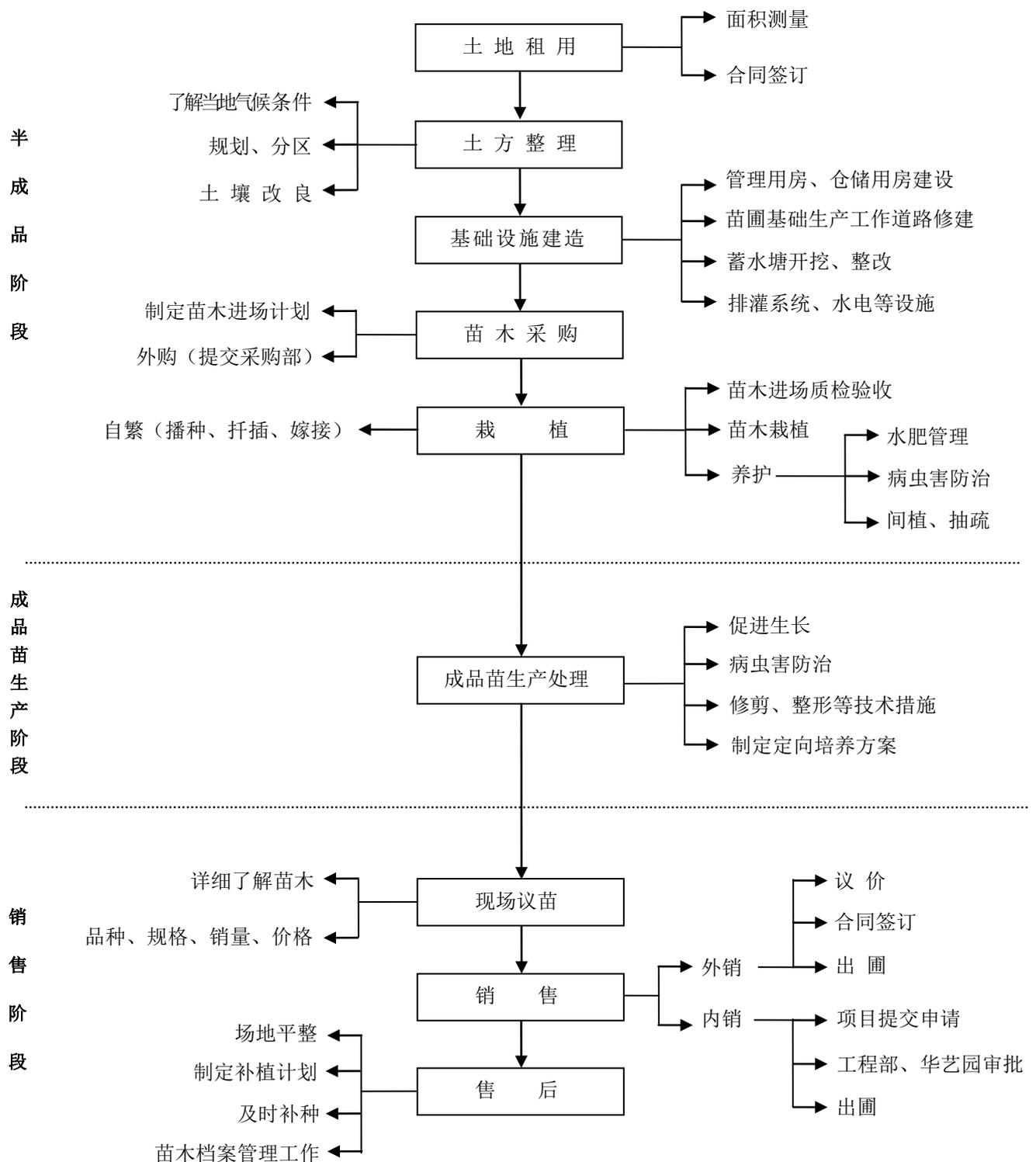
1、园林工程施工流程图



2、园林景观设计方案流程图



3、植物种植销售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核心是生态园林恢复保护与景观园林环境营造。市政园林是公司的主体产品，庭院景观园林与休闲旅游景观园林是延伸拓展的附属产品，而生态复绿园林将成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产品。园林工程核心是植物的成活与长势茂盛及造园艺术，生态复绿的核心是通过复杂技术使恶劣环境地质恢复植被绿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集众多博士、硕士、本专科学历技术与管理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围绕空间与形态营造理论、景观生态理论和风景园林学美学理论、生态学与生态恢复学理论及其它一系列相关理论不断进行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发展理论的刻苦钻研，先后申请了 25 项专利技术，掌握了在全国同行业处于较为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是安徽省园林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构建技术等。

1、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

根据大树水分和养分收支平衡原理、大树近似生境原理，对影响大树水分和养分平衡及施工、保护与管理的关键节点进行技术流程控制，开发应用保活保鲜材料。公司充分掌握了一系列主要树木不受季节限制而可以常年进行种植的技术，制定了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导则，构建出一套大树快速恢复正常生长状态的环境系统，确保大树的成活（保活）并达到生长茂盛（保鲜）。

大树移植重点针对在高温、严冬、大雨等恶劣或反季节的环境下对胸径在 15cm 以上的乔木进行异地移植，是对改建、扩建、新建工程中的各种已成林大树、古树进行保活保鲜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加快园林绿化效果的一项应急措施。由于恶劣环境移植树木会降低成活率及造成资源浪费，加上费工费时，因此有着较高的技术和措施要求。

（1）水分平衡技术是植物成活的必要条件。消耗的水分应该和树根从土壤中以及树皮树叶吸收的水分一致，所以栽植树木过程要尽可能做到起挖前土壤补水，起挖时多带根系、增大并保护土球、运输保护、缩短时间、减少树叶树枝、保护树体（皮、伤口）、喷射抑制蒸腾剂、遮荫降温、喷雾补水、树体注液、土壤透气、排涝等措施，上述措施可以保证根系或树体的水分吸收与地上树体（树干、枝叶）的水分蒸腾保持平衡。



(2) 养分收支平衡技术是植物达到茂盛的必要条件。树木达到茂盛的养分吸收量减去土壤养分供应量的差额部分须通过施肥来补足，使树木茂盛所需的养分数量与土壤和肥料供应的养分数量之间达到平衡。首先，在选树时要选择培养生长旺盛的树木，移植前做好原地与新植地土壤养分的化验，特别是土壤理化检测（养分、腐殖质含量、矿质营养与有机营养等），包括介质养分供应，植物对养分的吸收、运输和同化等。对不同树木的新植穴施加配制好的不同营养土，树木成活后根据季节与树体状况实施叶面补肥、树体注肥和根部施肥，促使树木生长旺盛。

(3) 保活保鲜管理技术

前期工作：根据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选择树源（就近、乡土、适宜、适地），了解移、植两地的气候（雨水、气温）、地质地理环境与土质化验（树源与种植现场两地的土壤理化与团粒结构、保水性、土壤酸碱性与腐殖质含量检测）、树木长势状况，标记树木阴阳方向，进行植物检疫、机械设备与运输车辆准备、制定起挖与栽植计划、配制营养土、准备资材（保水剂、肥料、伤口愈合剂、裹根裹杆、遮荫、支撑物等）、安全保护等。

起挖工作：包括确定起挖时间、数量、人员与机械设备；起挖与上车的土球与根须、树干、树型保护；树体保水与保型修剪；树体营养保护；运输保护等。

栽植工作：栽植地形塑造；坑穴与土质的标准规范；卸载时土球、树干、树型保护；栽前树型修剪与伤口保护；排水管与透气袋的安置；排水层与营养土层的夯实；栽植土球高低与树向调整；树干保护与支撑保护系统搭设；遮荫降温保水系统；营养与水分补充系统等。

养护工作：树体与土壤的水分、养分平衡记录与检测；土壤透气与冬季保温系统；补水排水与补养减养系统、安全保护系统（避雷、防护设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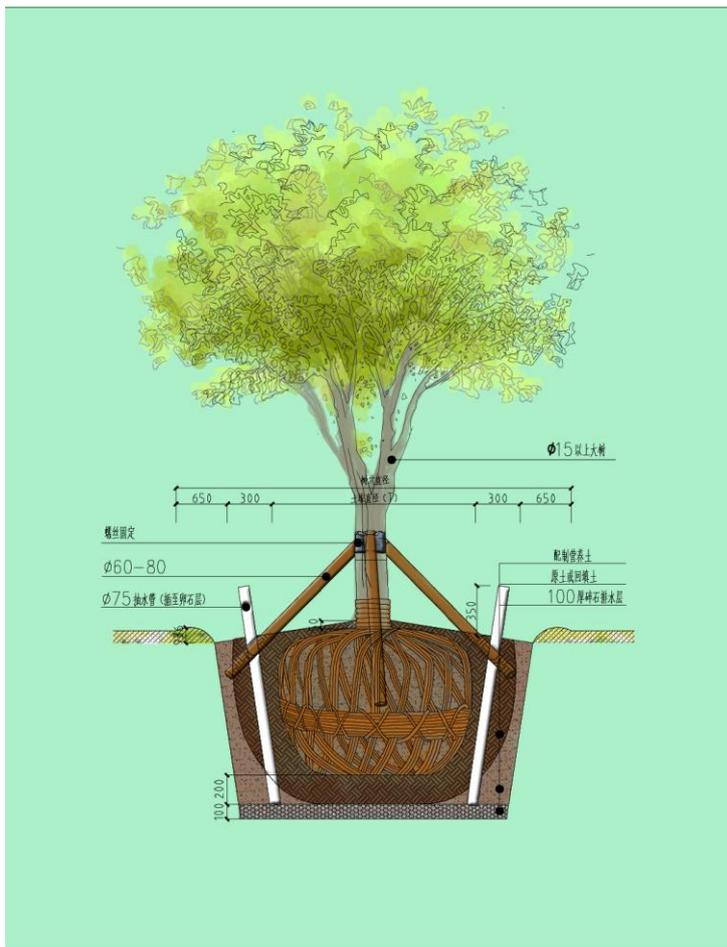
管理工作：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安排与绩效考核体系；苗木成活率、生长茂盛率的检测与记录；缺陷补植补救措施；竣工交付、后期客户回访记录与技术指导等。

(4) 大树树体生境技术

大树生境是指大树生活的空间和全部生态因子，包括光照、温度、水分、透气等非生物因子和养分、病虫害等生物因子的总和。大树树体生境技术是为树木在新植地构建

与原地尽可能一样的生境，让树木保活与保鲜。

生境体系主要分为地下境和地上境。地下境主要是坑穴与土球空间环境系统，分为坑穴大小与深浅度、滤水层、改良土层（通过与树源地土壤的酸碱度、土壤有机质、土壤养分进行对比并改良，同时在土壤中掺入农药和肥料）、原土层（树源地土壤或新配制土）、透气与排水管、营养棒等环境系统。地上境主要是地形、防倒伏支撑、遮荫支撑、节水喷药补肥、避雷与安全防护等环境系统等。



公司结合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还自主研发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如环保型树木护根套、苗木支撑杆、大树修枝锯等。保持树木高成活率的各种关键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构建技术

生态复绿是基于大自然的自我恢复能力，以恢复生态学为指导，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内依据自然、社会、经济、技术与美学原则，对病态生态环境进行以生物、非生物为主的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与合理结构的恢复、重建、修复（或景观再创新）、健



康保护的评价以及规划、设计、保护、建设和管理的绿色自然生态系统构建技术。一般分为自然生态复绿和人工生态复绿。

生态复绿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多为裸露地质，地貌凹凸不平，坡度陡峭，地质结构复杂，且大都缺土少水或雨水冲刷严重（如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不适合植物生长存活。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抗逆性较高的生态植物，并对各类植物进行科学立体配置（如灌、草、藤等混植），运用自主创新的特殊施工技术（例如植生袋、客土喷附、喷混植生、厚层基材、植生槽法等）才能达到生态复绿的效果。系统建设一般由加固地表基地的稳定、土壤层的恢复与构造、植被恢复、景观重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生态复绿系统维护与评价等组成，具有力学锚固效应、水文效应和生态效应等多种作用。

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构建技术

坡度	土质情况	稳定性	施工方案	构建方法	复绿度
0° - 30°	土	无纺布覆盖	客土/液力喷播/植生袋	自然恢复/低养护	自然
	砂岩、灰岩、泥岩	无纺布覆盖	客土/喷混植生/植生袋	自然恢复/低养护	微度
	岩石	锚干挂网、无纺布覆盖	客土/喷混植生/客土吹附+液力喷播	修复/低养护	微度
30° - 45°	土	无纺布覆盖	植生袋/喷混植生/液力喷播	人工恢复/中养护	微度
	砂岩、灰岩、泥岩	挂网、无纺布覆盖	客土吹附+液力喷播/喷混植生	修复/中养护	浅度
	岩石	挂网、锚索框架、无纺布覆盖	客土/喷混植生/客土吹附+液力喷播	修复/中养护	浅度
45° - 60°	土	挂网、无纺布覆盖	植生袋/客土喷播	修复/中养护	浅度
	砂岩、灰岩、泥岩	挂网、锚索框架、无纺布或草垫覆盖	客土/植生袋/厚层基材/客土吹附	重建/中养护	中度
	岩石	锚索框架、挂网、无纺布或草垫覆盖	客土/植生袋/厚层基材	重建/中养护	中度
60° - 90°		挂网、锚干框架、浆砌片石、草垫覆盖	客土/植生带/厚层基材	重建/高养护	深度
		挂网、锚索框架、喷混凝土、草垫覆盖	植生袋/厚层基材/植生槽	重建/高养护	深度
		挂网、锚索框架、筑台拉网、草垫覆盖	植生袋/厚层基材/植生槽	重建/高养护	深度
>90°		锚索框架、筑台拉网	厚层基材/植生槽/植生袋	重建/高养护	深度

生态复绿工程对从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工艺、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公司的生态复绿技术在国内生态修复领域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承建的“安徽沿江高速公路朱村至毛竹园段绿化与生态复绿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并在世界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47届世界大会上进行了技术交流，获得一致好评。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土地 916.95 亩，其中：

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出租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实施农业经营需要，租赁面积为 829.18 亩，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出租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实施农业经营需要，租赁面积为 28.47 亩，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出租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实施农业经营需要，租赁面积为 35.34 亩，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前四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2年12月27日，公司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出租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实施农业经营需要，租赁面积为 23.96 亩，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前三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专利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边坡生态复绿的覆盖层	ZL 2010 2 0505248.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2	一种园林灌溉用水泵的出水喷头	ZL 2010 2 0505256.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3	一种苗木支撑杆	ZL 2010 2 0505254.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4	一种边坡框架	ZL 2010 2 0505247.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5	一种菱形挂网	ZL 2010 2 0505249.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6	一种多功能洒水车	ZL 2010 2 050525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7	一种园林灌溉用水罐	ZL 2010 2 0505255.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8	一种边坡生态复绿的植生袋	ZL 2010 2 05052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0.08.19-2020.08.17
9	高效一体化锚杆	ZL 2011 2 056777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12.30-2021.12.29
10	一种树木修枝锯	ZL 2011 2 0567773.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12.30-2021.12.29
11	苗木土球保护套	ZL 2011 2 0567774.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12.30-2021.12.29
12	一种组合式环保树算	ZL 2011 2 0051684.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03.01-2021.02.28
13	管浇渗灌节水装置	ZL 2011 2 005168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12.30-2021.12.29
14	一种家庭实用型浇花器	ZL 2011 2 056777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03.01-2021.02.28
15	一种边坡复绿的拱形结构	ZL 2011 2 0567777.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1.12.30-2021.12.29
16	一种植生板	ZL 2012 2 0336454.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2.07.12-2022.07.11
17	一种坡屋面绿化装置	ZL 2012 2 033800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2012.07.12-2022.07.11

注：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阶段
1	高效一体化锚杆	201110454736.2	发明	安徽华艺	实审
2	一种景观路面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201110454740.9	发明	安徽华艺	实审
3	一种边坡复绿的拱形结构	201110454741.3	发明	安徽华艺	实审
4	一种模袋混凝土护坡方法	201110454737.7	发明	安徽华艺	实审
5	一种树木修枝锯	201110454742.8	发明	安徽华艺	实审
6	边坡复绿用滚筒搅拌筛	201310135643.2	发明	安徽华艺	新申请
7	边坡复绿用滚筒搅拌筛	201320197141.8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新申请
8	一种滨水绿地排水系统	201320197133.3	实用新型	安徽华艺	新申请

3、注册商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2120778	第 42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2		12120276	第 44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3		12120326	第 39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4		12120380	第 7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5		12120458	第 37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6		12120826	第 35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7		12120493	第 31 类	2013 年 1 月 29 日	安徽华艺

(三) 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

2009 年 12 月，公司承建的“安徽沿江高速公路朱村至毛竹园段绿化与生态复绿工



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2010年12月，公司承建的“合肥滨湖新区道路及塘西河绿化工程施工六标段”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2011年10月，公司承建的“合肥滨湖新区金斗公园园林绿化工程”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

2011年12月，公司承建的“合肥滨湖新区塘西河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被安徽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定为2010-2011年优秀绿化项目，荣获安徽省首届“园林杯”奖。

2012年7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月，公司在第二届徽商奥斯卡年度评选活动中，被徽商奥斯卡年度盛典组委会授予“2012十大徽商最具成长力品牌”荣誉称号。

2013年1月，公司承建的“合肥滨湖新区塘西河景观绿化”工程荣获2012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

2013年4月，根据《安徽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安徽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公司被授予2010-2011年度A级纳税信用等级。

2、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2010年10月，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壹级，证书编号：CYLZ·皖·0004·壹。

2011年3月，公司获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证书编号：A234011057。

2011年9月，公司获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A3104634010102。

2007年6月，公司获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证书编号：旅游乙16-2007。

2012年3月，公司获得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华艺园林	房地权合产字第 067543 号	125.7	272,848.08	75,203.75	27.56%	抵押
2	华艺园林	-	1,070.08	4,049,191.70	3,568,350.19	88.13%	抵押

2008 年，公司向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 1、2 幢 1201-1211 号的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 847.79 m²，总价款为 2,879,993 元）以及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研发 1 幢 706、707、708 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 222.29 m²，总价款为 620,000 元）。上述房产的交房日期均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富邻广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共计 4 幢建筑，是由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孵化器——绿洲科技园项目。整个项目 2005 年 6 月批准立项，项目用地 21 亩，建筑面积 4.97 万平方米。经核查，该项目土地系工业用地，根据合肥市关于孵化器项目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供地的时候，已经明确了这个孵化器项目的销售对象只能是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的单位。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对外销售时，并未区分购买者是否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致使相关部门暂缓办理此处房产权属手续。目前，合肥市高新区相关部门已着手解决上述问题，预计未来公司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建设，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各项目所在地，该房产仅为公司管理职能部门日常办公之用。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华艺园林正在办理办公场所权属的情况说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于合肥市高新区的企业，该企业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的办公场所系购买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房产，目前该房产尚未办妥过户手续，我局正在积极协调解决该问题，问题解决之前，华艺园林对此处房产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2013年12月23日，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艺园林”）所购买的位于富邻广场的房产已与我司签订购房合同，华艺园林已结清全部购房款，但我司还未办妥房产过户手续。待政府开始着手办理该处房产产权证后，该房产过户到华艺园林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该房产过户到华艺园林名下之前，不影响华艺园林对该处房产的正常使用。

2013年1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优华承诺：若上述办公场所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而出现不能使用之情形，①将在第一时间为华艺园林租赁与该房产面积相当的办公用房，并垫付三个月的房租；②将第一时间以公允价值回购该房产，避免华艺园林遭受损失。

因此，虽然公司未取得上述办公地点的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湿喷机	6	826,000.00	586,077.50	70.95%
喷播机	2	445,000.00	128,650.00	28.91%
挖掘机	1	810,000.00	40,500.00	5.00%
铲车	4	131,200.00	126,006.67	96.04%
洒水车	7	737,000.00	478,330.83	64.90%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2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0	49.77
设计人员	21	9.50
工程人员	90	40.72
合计	22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84	38.01
大专	128	57.92
高中及以下	9	4.07
合计	22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83	82.81
31—40 岁	30	13.57
41 岁以上	8	4.62
合计	221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优华、朱歆华、王亮、潘会玲、袁字美，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潘会玲四人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袁字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职安徽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苗圃主任，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安徽华艺工程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018.76	100.00%	25,388.45	100.00%	26,809.89	99.96%
其中：园林建设	12,774.06	98.12%	24,707.50	97.32%	26,398.66	98.43%
园林设计	231.00	1.77%	195.79	0.77%	171.19	0.64%
苗木销售	13.70	0.11%	485.16	1.91%	240.04	0.89%
其他业务收入	0.12	0.001%	0.38	0.001%	10.80	0.04%
合计	13,018.88	100.00%	25,388.83	100.00%	26,820.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园林建设、园林设计以及苗木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268.66	17.42
2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1,724.60	13.24
3	无为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233.65	9.48
4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978.90	7.52
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2.10	5.24
合计		6,886.92	52.90

(2)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58.66	23.47
2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64.44	8.13
3	长丰县林业局	1,963.77	7.73
4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1,538.21	6.06
5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26.72	5.62
合计		12,951.80	51.01

(3)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70.97	14.43
2	涡阳县水务局	2,267.52	8.45
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166.81	8.08
4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97.47	8.19
5	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76	7.80
合计		12,593.55	46.9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以及石材、水泥等建材，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植物苗木	6,328.70	65.41%	10,781.45	57.30%	13,689.98	71.57%
土建材料	950.70	9.83%	3,649.73	19.40%	1,557.31	8.14%



项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279.40	75.24%	14,431.18	76.70%	15,247.29	79.71%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滁州市南谯区华润苗木草坪园艺场	754.59	7.99%
2	常州盛泽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6.88%
3	如皋锦绿花木园艺场	573.08	6.06%
4	杭州萧山新街镇汤晨园艺场	525.11	5.56%
5	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5.35	3.34%
合计		2,818.13	29.82%

注：公司自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系劳务，包括：绿化劳务（平整场地、土壤改良、挖树穴、苗木修剪、倒运、栽植、裹草绳、打支撑、浇水、清理现场垃圾以及后期养护阶段施肥、打药和冬季刷白防虫、裹干防冻等）、土建劳务（铺设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石材贴面、侧石安装、砖砌、粉刷、毛石砌墙及模板制作、钢筋绑扎等）及水电劳务（给排水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照明电缆套管安装、电缆线穿入、灯具及配电箱安装等）。

(2)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创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9.72	4.76%
2	杭州萧山新街镇汤晨园艺场	672.34	3.55%
3	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19.26	3.27%
4	如皋锦绿花木园艺场	516.19	2.73%
5	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	479.99	2.54%
合计		3,187.52	16.85%

(3) 2011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安徽创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3.76	2.90%
2	李友胜	516.41	2.66%
3	肥西林丰苗圃	383.36	1.97%
4	滁州市南谯区银禾苗圃场	331.22	1.70%
5	徐景山	314.87	1.62%
合计		2,109.63	10.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涡阳县涡楚河、向阳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涡阳县县水务局	2,169.47	2011年1月28日	已移交
2	赛维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	2011年2月15日	养护阶段待移交
3	蒙城县城南新区公园绿化及驳岸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蒙城县水务局	1,169.84	2011年2月20日	养护阶段
4	淮海大道等12条道路绿化工程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696.22	2011年4月12日	养护阶段待移交
5	淮海大道等12条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园林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河南翰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文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97.00	2011年4月16日	养护阶段待移交
6	淮海大道等12条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补充合同	河南翰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合肥文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0.81	2011年5月15日	养护阶段待移交
7	淮海大道等12条道路绿化工程六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84.01	2011年4月16日	养护阶段待已交
8	淮海大道等12条道路绿化工程六标段专业分包补充合同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21.60	2011年5月28日	养护阶段待已交
9	肥东县东城公园建设施工合同	肥东县园林管理局	1,079.85	2011年4月21日	已移交
10	方兴大道(京台高速-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	1,868.00	2011年5月19日	养护阶段待



	玉龙路)15米绿化施工二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设管理局			移交
11	钟灵广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3.45	2011年6月3日	审计结算
12	环湖北路南侧(包河大道—云谷路)绿化工程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6.69	2011年9月25日	养护阶段
13	铜陵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铜陵市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9.38	2011年11月28日	养护阶段
14	蒙城县城南新区、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三期工程二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7.74	2011年12月8日	养护阶段
15	合淮阜高速公路长丰县城连接线道理景观绿化工程绿化施工合同	长丰县林业局	1,937.98	2012年3月6日	养护阶段
16	新站区瑶海公园改造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23.44	2012年3月6日	养护阶段
17	来安县来河城关段河道滨水景观(绿化)工程协议书	来安县水利局	1,565.92	2012年3月29日	养护阶段
18	巢湖市城区部分地块、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1,057.00	2012年5月8日	养护阶段待已交
19	无为县城南新城高新大道、军二路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无为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366.03	2012年10月12日	养护阶段
20	蚌埠市中环线(高新区段及东环段)绿化工程建筑施工合同	蚌埠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03	2012年10月28日	施工阶段
21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宁国至绩溪段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1,317.17	2012年12月	施工阶段
22	花亭湖国际大酒店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太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1,118.34	2012年12月7日	施工阶段
23	灵璧县高速连接景观绿化施工合同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445.72	2013年4月24日	养护阶段

公司开展园林建设业务分为以下阶段：①施工阶段是指监理单位发开工令日期至初步验收通过日期；②养护阶段是指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养护期满之日；③养护阶段待移交是指养护期满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表完成之日；④审计结算阶段是指施工单位决算上报之日起至审计报告之日。各阶段的先后顺序为：施工阶段、养护阶段、养护阶段待移交、审计结算。



2、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劳务采购合同和原材料采购合同，此类合同一般于上年末或本年初签订，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合同中仅就双方合作意向达成协议，公司根据各项目需要，向供方发出采购原材料品种、数量清单及所需劳务明细，供方据此向各项目提供相应的苗木或劳务，并按月与公司结算。

3、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1) 2012年12月5日安徽华艺与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签署合同号为流借字第201211037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5日，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肥市金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2012年保字第11037号），合肥市金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2年12月25日安徽华艺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金屯支行签署合同号2012年合金支借字第11121206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止，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采购苗木）。上述借款合同为合同号为2012年合金支授信第91121205号《授信协议》，同时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号为2012年合金支保字第11121206号《不可撤销担保书》。

(3) 2013年6月25日华艺园林与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签署合同号为流借字第201306014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借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合肥市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签署合同号为2013年保字第06014号《保证合同》。

(4) 2013年7月30日华艺园林与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2013年借字0263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2014年7月30日，借款金额1500万元。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连带责任担保；胡优华在华艺园林30%的股权质押。



(5) 2013年9月12日华艺园林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31C110201300246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6) 2013年9月18日华艺园林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31C110201300247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借款500万元；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7) 2013年8月7日未来园林与徽商银行合作化路支行签署合同号为流借字第201307062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间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借款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货。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07062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具有多种行业的特征，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苗木种植属于林业。目前，公司集设计、施工资质于一体（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拥有能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的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已申请25项专利技术，其中17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授权，公司通过客户要约、媒体中介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并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等客户的园林建设项目，为其提供优质的园林项目设计、施工服务，以此来获取公司收益，创造华艺园林的价值。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820.69万元、25,388.83万元、13,018.88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1.56%、8.66%、10.88%；公司2012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2012年执行股份支付影响利润533.7万元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同期净利率15.46%、17.46%、15.00%相比，公司的净利率偏低，主要系东方园林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有能力承揽利润率较高但需要大量垫资的园林工程项目。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处于园林行业，从事的业务具有多种行业的特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植物种植属于“A02 林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E7482 工程勘察设计”；植物种植属于“A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1、行业管理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和部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我国园林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其宗旨为组织和团结全国风景园林科技工作者，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风景园林科学体系。各地市都有自己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各级企业资质标准及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修订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2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	原建设部	修订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准		标准》
2007年2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12年11月	安徽省绿道总体规划纲要	安徽省住建厅	对安徽省城市绿道网建设进行整体规划
2012年11月	安徽省城市绿道设计技术导则	安徽省住建厅	规范设计要点、成本控制、工程施工、后期养护的处理
2012年11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绿道建设的意见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生态强省建设

3、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当今社会高度工业化、现代化和人口迅猛增长，中国乃至世界各国，都面临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那就是城镇化带来的自然环境和自然与人工环境生态系统的破坏。为了全人类的长远健康、幸福和欢乐，人类必须与他赖以生存的环境和谐相处，在此严峻局面下，仍然要保持生存环境不受破坏，自然资源不致浪费。那就需要有一种与自然系统，自然演变进程和人类社会发展密切联系的特殊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经验，这正是城镇环境的绿色生物系统工程和园林艺术。政府首先通过市政公用园林产品来构建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的生命基础设施。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成为新追求，不仅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竞相打起了“绿化牌”、“景观牌”、“生态环境牌”，一些企事业单位也越来越注重环境景观设计与施工，使之“既要与城镇环境协调，又要让员工和客户舒畅”，庭院景观园林水平达到精致化精细化程度，其业务也蓬勃发展。当今世界城镇化和信息产业的兴起，以及沙漠、盐碱地、荒山矿山等生态复绿的环境保护紧迫性，更促进了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与创新。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精神生活要求的提高，对休闲旅游景观园林产品需求将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那些既懂得园



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又懂得“绿色经济”经营管理和创新的企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全国各省市县创建生态园林城市与生态园林县，以及十八大报告要求建设美好乡村与美丽中国梦，这为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1）构建生态文明绿色愿景，走生态园林可持续发展道路

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带来了园林行业的契机，特别是对公共设施的市政园林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要求。构建生态文明已成为中国人的绿色愿景，并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未来 5-10 年或更长时间的绿地指标将实现园林绿化行业的高速增长，并且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2）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生态复绿先行

我国水体流失、采矿、地质灾害、土地荒漠化、沙尘暴、水资源短缺人为破坏等造成植被严重破坏，已严重威胁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国民福利，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保护建设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我们必须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去考虑生态修复、生态恢复、环境保护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离不开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础和纽带是生态建设。我国开始重点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和沙漠化治理等方面的国土整治工作，生态复绿已成为一个新兴的生态环境建设领域。

（3）推进园林事业发展，提高生态产品生产能力

生态产品是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概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又一核心理念。过去 30 年，我国提供物质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文化产品产出能力随之提升，而提供生态产品特别是优质生态产品的能力在相对减弱，如茂盛的森林、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怡人的气候等，均来自于森林、草场、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所构成的大自然。为构筑美丽中国梦，未来的中国，将不仅仅是制造业大国，更是盛产生态产品的生态大国。改善人居环境，铸就和谐家园，政府引导下的园林绿化和植树造林是快速提高生态产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4）传播生态园林低碳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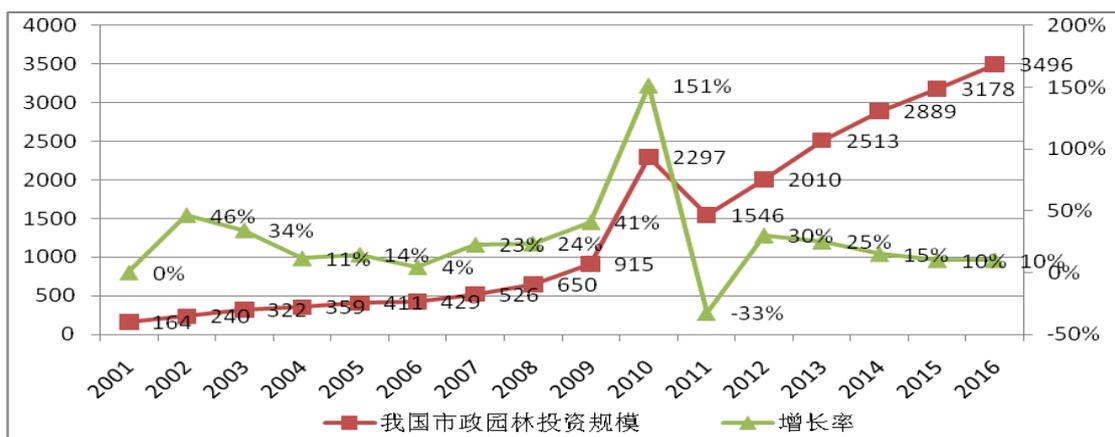
基于低碳理念的倡导，园林绿化在传统模式的发展下，也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满足其功能的前提下，合理的利用资源能源有效的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以及碳排放，实现能源再循环利用。如在园林建设中存在这样或那样严重耗费能源的问题；不合理的大型水景工程的营造，浪费了水资源；不合理的植物配置，造成了后期维护上的困难；这些不仅影响了园林生态功能的发挥，而且造成了大量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且环境遭到了破坏。在绿化中首先要了解原有地形构造，合理利用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打造低碳的规划设计，真正把低碳理念运用到规划设计中，合理的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等，打造低碳、新颖、生态、节水节材节能的景观生态园林。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1、市政园林

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城镇道路、绿道、广场、公园等公用绿地面积的总量和单位绿地面积的造价。其中，城镇绿地面积取决于全国城镇建成区面积和建成区中公园绿地面积的占比。单位公园绿地面积的造价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间会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快速城镇化和物价水平的整体上涨，使得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镇环境绿化建设投资从2001年的164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1,54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15%；2012年至2016年，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至2016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规模¹（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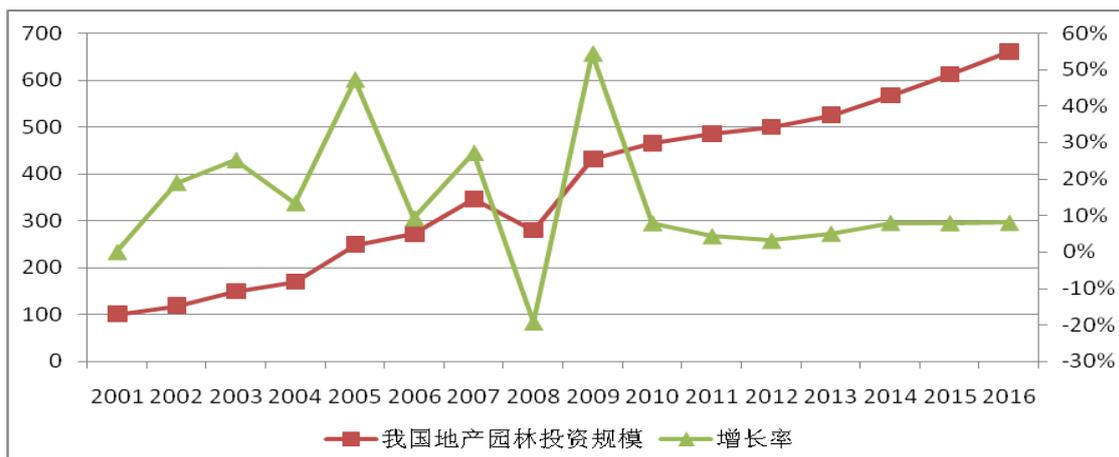
2、庭院景观园林

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以其中的地产园林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

¹ 数据来自长江证券及申银万国研究所



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 年投资规模为 100 亿元，2011 年增加到 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假设房地产平均容积率为 1.8，景观面积占 30.00%，景观绿化的投资成本为 300 元/平方米，得到 2001 年到 2011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据申万研究所预测，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保持 8.00%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

2001 年至 2016 年我国地产园林投资规模²（亿元）

综上，我国对市政园林、地产与各企事业单位庭院景观园林领域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再加上国家对生态脆弱地区生态复绿园林工程的重视和持续投入，以及满足人们需求的休闲旅游景观园林日益兴旺发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在我国园林工程施工领域，绝大多数企业仅限于在本市或本省经营，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地区内众多的同行业企业竞争激烈。同时，作为园林工程主体的植物材料是具有生命的物质，受南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管理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能、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企业融资能力的限制等，园林企业普遍经营规模不大。截至 2013 年 6 月，行业内具有壹贰叁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约 800 家，这些壹级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²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及申银万国研究所



目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三种分期结算方式：（1）月进度款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根据完成的产值情况，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2）节点、任务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按合同约定或业主指定的分部分项节点、阶段性任务完成后支付；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3）全垫资方式，即在项目施工阶段无进度款，待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一定比例工程款；余款在审计、养护期、交付结算等阶段分期支付。除第一种方式资金垫付压力较小外，其他两种方式对资金垫付压力较大。此外，园林工程项目质保金预留比例较大，且质保金通常在项目移交结算时才能付清。若因支付手续审批滞后、客户履约不力等因素，易导致工程付款延迟，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将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及植物成活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工程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尚未取得房产证明的风险

2008年，公司向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1、2幢1201-1211号的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847.79 m²，总价款为2,879,993元）以及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研发1幢706、707、708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合同约定面积为222.29 m²，总价款为620,000元）。上述房产的交房日期均为2008年6月30日。

富邻广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共计4幢建筑，是由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孵化器——绿洲科技园项目。整个项目2005年6月批准立项，项目用地21亩，建筑面积4.97万平方米。经核查，该项目土地系工业用地，根



据合肥市关于孵化器项目的有关政策规定，在供地的时候，已经明确了这个孵化器项目的销售对象只能是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的单位。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该处房产对外销售时，并未区分购买者是否符合高新区入园条件，致使相关部门暂缓办理此处房产权属手续。目前，合肥市高新区相关部门已着手解决上述问题，但公司仍存在不能取得此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总承包三级与古建园林三级资质，是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唯一一家具有旅游规划乙级资质、获得 A 级诚信纳税企业称号、入选十大徽商最具成长力品牌的园林企业。公司是集设计、施工、研发、生产于一体的园林企业，拥有生态复绿园林与市政园林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

由于轻资产、植物南北生长与气候局限、地域文化差异、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融资能力低等特点，国内园林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没有一家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因而竞争主要系区域性博弈，一些拥有经营、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企业在竞争中涌现出来，并成为地域性的龙头企业，这些企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跻身为安徽省龙头企业，并已进入全国园林行业优秀企业行列。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设计和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特别是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生态复绿构建技术等，为完成各类高质量、高品位的园林工程与设计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艺术效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正在申请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此外，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及保持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主要技术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



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优势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服务，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公司园林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景观设计业务能为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信息，有利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市场开发；同时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技术相结合，提高施工产品的艺术性与满意度，实现园林作品风格的和谐统一；还可以促进景观设计、施工工艺的同步提升和有效互动；当设计与施工存在不协调时，通过研究开发为设计和施工提供方案，从而体现了强有力的研发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创新、技术、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荣获 2012 年度十大徽商最具成长力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是安徽园林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具备了各种高端与复杂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项目的承揽和实施能力，

已经申请  注册商标。公司承建的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在生态复绿园林领域中唯一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1 项、银奖 5 项、铜奖 1 项；荣获安徽省黄山杯 1 项，合肥市庐州杯 1 项、广玉兰奖 5 项。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4）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实行绩效考核体系与培养机制。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设计、施工、研发的项目管理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技能、技术与项目管理人员的优秀表现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拥有的初、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总人数的 50%，具有硕士、本科、大专学历人才占总人数的 89%，公司的业务骨干与特级、一、二、三级项目经理与项目团队都是具有 3 年以上公司工作经验的人才，对公司具有很高的忠诚度。

总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高效的设计、施工、研发团队，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获得丰厚的积淀，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不同规模及技术要求的园林工程设计、施工、研发项目。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日常运行管理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相关制度。公司不仅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而且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决策。公司对股东权利的保护及“三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作出规定以及按照规定对治理机制的切实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间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3]1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610002066405，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设置了工程部、经营部、财务部、规划设计院、采购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范丽霞还持有合肥钟灵毓秀 72.67%的股份。本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肥钟灵毓秀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与范丽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48,069,720	-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335,878	-
黄明松	董事	-	3,638,677
王亮	董事、副总经理	251,908	-
肖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1,908	-
潘会玲	副总经理	83,970	-
张尚玉	监事会主席	-	83,969
刘慧	监事	-	55,980
陈龙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范丽霞系胡优华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8,917,557 股，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持有公司 3,050,89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1,968,447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优华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范丽霞、合肥钟灵毓秀、朱歆华、肖文、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均承诺：自挂牌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黄明松	董事	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科大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明松	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49,000	73.8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0,000	28.50%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7日，其经营范围为科研成果孵化与产业化，科技咨询服务；新技术研发、管理咨询与服务；股权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22），主要从事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上海槟果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黄明松有上述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槟果并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胡优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胡优华、朱歆华、黄明松、王亮和肖文。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张尚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张尚玉（监事会主席）、刘慧、陈龙勇（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胡优华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胡优华（总经理）、朱歆华（副总经理）、王亮（副总经理）、潘会玲（副总经理）、肖文（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22,237.31	11,611,536.27	14,474,52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2,316,326.17	80,528,132.63	55,556,433.26
预付款项	151,813.37	3,989,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36,223.31	33,049,481.66	21,067,596.62
存货	137,433,587.16	101,215,395.87	49,449,32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65.73	19,865.73	
流动资产合计	265,080,053.05	230,413,812.16	140,547,88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16,183.06	10,304,013.26	10,413,276.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484.97	294,085.00	36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469.00	711,702.22	868,6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2,137.03	11,309,800.48	11,650,879.70
资产总计	275,762,190.08	241,723,612.64	152,198,76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31,0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50,000.00		
应付账款	66,321,002.29	83,747,195.48	36,368,499.35
预收账款		163,4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38,104.92	1,780,961.37	1,390,441.85
应交税费	12,151,197.67	11,533,533.20	15,055,343.41
应付利息	136,531.10	60,855.56	19,68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5,558.19	2,120,628.34	6,607,4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282,394.17	130,406,593.95	87,441,37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282,394.17	130,406,593.95	87,441,378.66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23,580,000.00	20,090,000.00
资本公积	52,089,678.97	23,475,268.99	2,401,268.9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678,897.26	4,282,994.16
未分配利润	7,390,116.94	57,582,852.44	37,983,11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479,795.91	111,317,018.69	64,757,382.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5,479,795.91	111,317,018.69	64,757,38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762,190.08	241,723,612.64	152,198,760.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188,810.35	253,888,284.95	268,206,942.25
减：营业成本	97,005,741.08	188,245,775.68	193,061,00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9,713.54	8,218,772.89	8,929,039.96
销售费用	1,055,058.06	2,048,841.74	2,335,636.28
管理费用	11,271,389.83	24,742,654.78	16,506,871.78
财务费用	1,920,629.10	2,567,264.77	2,064,602.57
资产减值损失	-1,393,549.83	2,256,420.04	1,751,67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919,828.57	25,808,555.05	43,558,107.73
加：营业外收入	1,092,200.00	245,4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56	500.0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56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17,011,905.01	26,053,455.05	43,460,107.73
减：所得税费用	2,849,127.79	4,057,818.69	12,454,481.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2,777.22	21,995,636.36	31,005,62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2,777.22	21,995,636.36	31,115,398.74
少数股东损益			-109,772.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2,777.22	21,995,636.36	31,005,6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2,777.22	21,995,636.36	31,115,39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72.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63,070.22	177,600,533.99	198,334,55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5,127.02	41,095,546.36	45,005,0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28,197.24	218,696,080.35	243,339,60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53,418.42	146,072,983.80	158,863,85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2,143.87	10,329,063.18	7,479,64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2,251.76	15,942,403.43	13,018,95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99,837.25	65,380,040.33	70,942,8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37,651.30	237,724,490.74	250,305,3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454.06	-19,028,410.39	-6,965,70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25.00	1,129,765.00	5,920,7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25.00	1,129,765.00	5,920,7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5.00	-1,129,765.00	-5,920,7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2,227,000.0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793.35	1,919,181.98	1,384,07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85.00	6,111,532.78	2,190,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9,578.35	36,030,714.76	9,074,8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0,421.65	16,196,285.24	22,425,13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9,742.59	-3,961,890.15	9,538,713.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5,209.02	12,667,099.17	3,128,385.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4,951.61	8,705,209.02	12,667,099.1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15,282.40	11,561,747.60	14,432,61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62,018,422.43	80,100,293.89	54,495,236.09
预付款项	151,813.37	3,989,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707,919.47	32,787,341.23	21,003,400.31
存货	136,061,617.59	101,190,585.42	49,424,51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855,055.26	229,629,368.14	139,355,76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5,332.78	10,385,332.78	10,385,33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99,681.46	10,287,511.66	10,238,996.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484.97	294,085.00	36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469.00	711,702.22	848,85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0,968.21	21,678,631.66	21,842,179.77
资产总计	282,906,023.47	251,307,999.80	161,197,94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31,000,000.00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50,000.00		
应付账款	65,105,432.15	83,485,105.34	35,693,519.35
预收款项		148,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25,643.36	1,543,426.13	1,337,336.17
应交税费	12,021,646.68	11,441,491.86	14,969,379.82
应付利息	136,531.10	60,855.56	19,685.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1,058.19	9,586,128.34	15,658,08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340,311.48	137,265,027.23	95,678,0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3,340,311.48	137,265,027.23	95,678,000.91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23,580,000.00	20,090,000.00
资本公积	52,288,409.98	23,674,000.00	2,6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678,897.26	4,282,994.16
未分配利润	11,277,302.01	60,110,075.31	38,546,94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565,711.99	114,042,972.57	65,519,941.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9,565,711.99	114,042,972.57	65,519,94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906,023.47	251,307,999.80	161,197,942.4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826,251.23	253,800,111.34	266,196,167.30
减：营业成本	96,016,732.08	188,159,365.54	191,303,40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4,739.85	8,215,810.26	8,862,432.37
销售费用	1,001,608.06	2,045,741.74	2,186,621.29
管理费用	9,580,798.36	22,878,527.48	16,046,997.24
财务费用	1,920,753.43	2,568,977.06	2,066,455.07
资产减值损失	-1,338,171.32	2,179,992.15	1,833,38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79,790.77	27,751,697.11	43,896,871.78
加：营业外收入	1,092,200.00	245,400.00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56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371,867.21	27,997,097.11	43,798,871.78
减：所得税费用	2,849,127.79	4,038,066.09	12,433,46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22,739.42	23,959,031.02	31,365,41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2,739.42	23,959,031.02	31,365,410.5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22,739.42	23,959,031.02	31,365,410.5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20,920.22	176,929,906.99	195,210,06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67,017.09	39,716,643.52	45,002,6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87,937.31	216,646,550.51	240,212,7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17,889.42	145,573,683.80	157,881,23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5,601.26	9,032,430.08	7,082,03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3,470.18	15,919,209.69	12,965,77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07,596.75	65,157,511.33	69,128,5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54,557.61	235,682,834.90	247,057,6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6,620.30	-19,036,284.39	-6,844,94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5,000.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25.00	1,129,765.00	5,920,7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0,23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25.00	6,039,997.78	5,920,7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5.00	-6,039,997.78	-5,920,7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2,227,000.00	3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8,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9,793.35	1,919,181.98	1,384,07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85.00	1,201,300.00	2,190,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9,578.35	31,120,481.98	9,074,8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0,421.65	21,106,518.02	22,425,13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2,576.35	-3,969,764.15	9,659,47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420.35	12,625,184.50	2,965,709.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7,996.70	8,655,420.35	12,625,184.5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的子公司未来园林，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 万元，本公司对其合并期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的子公司华景园林，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合并期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3]5-47 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华艺生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艺生态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方法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阔叶乔木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五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1)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2)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阔叶乔木：株行距约 300cm×40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00 \times 400) = 0.670$

大灌木：株行距约 300cm×40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00 \times 400) = 0.670$

针叶树种：株行距约 250cm×300cm，胸径 8-9cm，冠径约 2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30 \times 130 / (250 \times 300) = 0.708$

灌木：株行距约 250cm×250cm，冠径约 24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0 \times 120 / (250 \times 250) = 0.723$

地被：株行距约 30cm×30cm，冠径约 3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 \times 15 / (30 \times 30) = 0.785$

4、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4）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2年3月27日，经华艺园林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9万元，由王其香等6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161.7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系公司向职工低价增发资本，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公司按照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290.57万元。

2012年7月28日，经华艺园林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兴洲以货币资金495万元、1,200万元和66万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130元和20万元，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职工参股的投资公司，公司按照新增注册资本中职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243.13万元。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用同时期新增股东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股9.23元的进入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确认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数量为90万股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337,00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37,000.00

（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发出苗木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同时要求各工程项目提供必要的外部证据，如工程量确认单（由本公司项目部编制，交工程监理根据现场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签字确认后，报经业主认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结束后由业主审核同意的验收报告）、工程审计报告（由第三方工程审计并出具的报告），作为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法的印证。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园林设计项目从开始设计到交付客户验收的时间较短，公司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



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355.81万元、2,580.86万元和1,591.98万元。公司营业利润2012年较2011年减少1,774.96万元，下降了40.75%，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对工程施工方前期垫资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加之公司运营资金偏紧，无法参与需要大量垫资的项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2012年度公司执行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31%、25.14%、11.96%，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低32.17%，主要系2012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及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5%、54.62%和54.20%，2012年较2011年下降主要系2012年股东对公司现金增资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77和1.7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4、0.99和0.85，基本保持稳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2、3.73 和 1.81，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由于其资金审批等程序复杂及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的影响，导致回款速度较慢。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9、2.50 和 0.81，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新增工程开工较多，同时部分工程虽已施工，但由于结算手续有所滞后，未能及时结算。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95	-1,902.84	-69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12.98	-59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04	1,619.63	2,24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97	-396.19	953.87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6.57 万元、-1,902.84 万元和 -1,100.95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支付大量的工程周转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07 万元、-112.98 万元和 -30.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51 万元、1,619.63 万元和 1,815.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东现金增资及银行贷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018.76	100.00	25,388.45	100.00	26,809.89	99.96
园林建设	12,774.06	98.12	24,707.50	97.32	26,398.66	98.43
园林设计	231.00	1.77	195.79	0.77	171.19	0.64
苗木销售	13.70	0.11	485.16	1.91	240.04	0.89
其他业务收入	0.12	-	0.38	-	10.80	0.04
合计	13,018.88	100.00	25,388.83	100.00	26,820.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建设、园林设计以及苗木销售。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省	12,821.54	98.49	24,471.03	96.39	26,756.03	99.80
其他省份	197.23	1.51	917.42	3.61	53.86	0.20
合计	13,018.76		25,388.45		26,809.89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省外业务占比较小。但公司已开始着手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并在山东、四川、天津、山西及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预计未来公司省外业务会有所增长。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



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018.88	25,388.83	-5.34	26,820.69
营业成本	9,700.57	18,824.58	-2.49	19,306.10
营业利润	1,591.98	2,580.86	-40.75	4,355.81
利润总额	1,701.19	2,605.35	-40.05	4,346.01
净利润	1,416.28	2,199.56	-29.06	3,100.56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820.69万元、25,388.83万元和13,018.88万元，营业收入2012年度较2011年度下降5.3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2012年度较2011年度下降40.75%、40.05%，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对工程施工方前期垫资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加之公司运营资金偏紧，无法参与需要大量垫资的项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2012年度公司执行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6,326.05	65.21%	10,782.77	57.28%	13,836.61	71.68%
劳务	1,050.90	10.83%	2,373.09	12.62%	1,546.30	8.00%
土建材料	989.11	10.20%	3,769.00	20.02%	1,656.77	8.59%
机械	668.91	6.90%	1,227.88	6.52%	1,615.79	8.37%
绿化材料	368.05	3.79%	360.35	1.91%	462.95	2.40%
其他	297.55	3.07%	311.49	1.65%	184.64	0.96%
合计	9,700.57	100.00%	18,824.58	100.00%	19,303.06	100.00%



公司承接的园林建设业务既有绿化项目也有综合项目，综合项目中土建材料消耗较大。2012年公司实施的综合项目较多，导致当年土建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苗木成本占比较低。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园林建设	24.70%	25.25%	27.87%
园林设计	68.12%	66.49%	60.00%
苗木销售	40.03%	40.07%	42.47%
综合毛利率	25.49%	25.85%	28.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00%、25.85%和25.4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上升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5.51	204.88	-12.28%	233.56
管理费用	1,127.14	2,474.27	49.89%	1,650.69
财务费用	192.06	256.73	24.35%	206.46
营业收入	13,018.88	25,388.83	-5.34%	26,82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81%	0.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66%		9.75%	6.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1.01%	0.7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费，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7%、0.81%、0.81%，保持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15%、9.75%、8.66%，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2012年公司执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533.70万元所致；2011年度、2012



年度、201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7%、1.01%、1.48%，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2	24.54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工程违约赔偿收入	50.00	-	-
股份支付计入费用		-533.70	
对外捐赠	-	-	-1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0	-0.05	0.2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21	-509.21	-9.80
减：所得税金额影响	16.38	-76.38	-2.45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83	-432.83	-7.35
净利润	1,416.28	2,199.56	3,100.5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55%	-19.68%	-0.24%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园林设计（营改增后）	增值税	应税劳务额	3%
园林设计（营改增前）	营业税	应税劳务额	5%
苗木销售	增值税	货物销售额	免税
园林建设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附加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应纳税所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9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34000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公司的设计收入原按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园林建设、园林设计以及苗木销售，其中：园林建设业务适用 3%营业税税率；园林设计业务在 2012 年 10 月“营改增”前适用 5%营业税税率，“营改增”后适用 3%增值税税率，公司园林设计业务收入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苗木销售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税通〔2011〕674 号），同意公司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372.15	96.92	318.61	6,053.54
1-2 年	153.00	2.33	15.30	137.70
2-3 年	44.78	0.68	6.72	38.06
3-4 年	4.66	0.07	2.33	2.33
合计	6,574.59	100.00	342.96	6,231.63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734.46	90.55	386.72	7,347.74
1-2 年	623.58	7.30	62.36	561.22
2-3 年	148.47	1.74	22.27	126.20
3-4 年	35.3	0.41	17.65	17.65
合计	8,541.81	100.00	489.00	8,052.81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370.58	90.98	268.53	5,102.05
1-2 年	341.41	5.78	34.14	307.27
2-3 年	145.08	2.46	21.76	123.32
3-4 年	46.02	0.78	23.01	23.01
合计	5,903.08	100.00	347.44	5,555.64

由上表可知，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8%、90.55%和 96.92%，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19	1 年以内	23.29	工程款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6	1 年以内	15.01	工程款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622.37	1年以内	9.47	工程款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70.40	1年以内	8.68	工程款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61.80	1年以内	3.98	工程款
合计		3,972.82	-	60.43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奥泰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2.69	1年以内	30.59	工程款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53	1年以内	16.64	工程款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586.36	1年以内	6.86	工程款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7.00	1年以内	5.94	工程款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61.80	1年以内	5.41	工程款
合计		5,589.38	-	65.44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05	1年以内	32.04	工程款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4.65	1年以内	11.09	工程款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46.00	1年以内	9.25	工程款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0	1年以内	6.71	工程款
安徽安粮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0	1年以内	6.22	工程款
合计		3,854.76	-	65.3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17.92	89.74	175.90	3,342.03
1-2年	399.69	10.20	39.97	359.72
2-3年	2.06	0.05	0.31	1.75
3-4年	0.24	0.01	0.12	0.12
合计	3,919.91	100.00	216.29	3,703.6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839.30	80.78	141.96	2,697.33
1-2年	672.95	19.15	67.30	605.66
2-3年	2.30	0.07	0.35	1.96
3-4年	-	-	-	-
合计	3,514.55	100.00	209.61	3,304.9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60.49	87.82	98.02	1,862.46
1-2年	265.43	11.89	26.54	238.89
2-3年	6.36	0.29	0.95	5.41
3-4年				
合计	2,232.28	100.00	125.52	2,106.76

由上表可知，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82%、80.78%和89.74%，账龄结构合理，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担保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为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	1年以内	15.31	投标保证金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5	1年以内	10.52	投标保证金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85.00	1年以内	9.82	投标保证金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绩项目办	非关联方	351.46	1年以内	8.97	履约保证金
安徽省汇金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年以内	5.10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948.91	-	49.7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20.50	2年以内	11.96	投标保证金
宿州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11.38	投标保证金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绩项目办	非关联方	351.46	1年以内	10.01	履约保证金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35.00	1年以内	6.69	投标保证金
无为县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16.60	1年以内	6.16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23.56	-	46.2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491.50	1年以内	22.02%	投标保证金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17.92%	投标保证金
安徽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13.44%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	1年以内	8.06%	投标保证金
安徽省汇金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6.72%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521.50	-	68.16%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8	100.00	398.94	100.00	-	-
------	-------	--------	--------	--------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的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苗木款388.94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焯怡花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	1年以内	18.12	苗木款
合肥环宇电缆厂	非关联方	2.50	1年以内	16.47	材料款
武汉市武昌区中峪佳绿化丝网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13.18	材料款
河南中威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	1年以内	11.46	材料款
安庆开发区佳鑫水暖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1.30	1年以内	8.56	材料款
合计		10.29	-	67.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	非关联方	388.94	1年以内	97.49	苗木款
肥西县紫蓬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2.51	材料款
合计		398.94	-	100.00	-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6.77	4.05	195.31	1.93	26.62	0.5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3,186.59	95.95	9,926.23	98.07	4,918.31	99.46
合计	13,743.36	100.00	10,121.54	100.00	4,944.9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苗木，主要包括：灌木、阔叶乔木和大灌木、球类苗木、地被、针叶乔木及其他六类。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55,781.55	46,162.85	31,320.1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8,494.71	15,340.89	9,969.26
减：工程结算	61,089.66	51,577.51	36,371.0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3,186.59	9,926.23	4,918.3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未结算的工程存货增长以及公司加大对苗木基地投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495.47	30.62	10.25	1,515.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6.74	10.80	-	707.54
机器设备	253.37	13.61	-	266.98
运输工具	424.93	-	10.25	414.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0.43	6.21	-	12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07	68.89	9.73	524.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15	16.80	-	86.95
机器设备	148.90	11.01	-	159.92
运输工具	195.06	30.72	9.73	216.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96	10.35	-	61.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0.40	-	-	99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6.59	-	-	620.59
机器设备	104.47	-	-	107.06
运输工具	229.87	-	-	198.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48	-	-	65.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0.40	-	-	99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6.59	-	-	620.59
机器设备	104.47	-	-	107.06
运输工具	229.87	-	-	198.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48	-	-	65.3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82.49	116.78	3.80	1,49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0.54	-	3.80	696.74
机器设备	189.65	63.73	-	253.37
运输工具	398.24	27.14	-	425.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94.07	25.91	-	11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16	123.91	-	46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47	32.68	-	70.15
机器设备	138.29	10.61	-	148.90
运输工具	132.42	62.84	-	195.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98	17.77	-	50.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1.33	-	-	1,03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3.06	-	-	626.59
机器设备	51.36	-	-	104.47
运输工具	265.82	-	-	230.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09	-	-	6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33	-	-	1,03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3.06	-	-	626.59
机器设备	51.36	-	-	104.47
运输工具	265.82	-	-	230.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09	-	-	69.23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25.94	556.56	-	1,382.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2.21	268.33	-	700.54
机器设备	189.65	-	-	189.65
运输工具	152.07	246.17	-	398.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01	42.06	-	94.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01	83.15	-	341.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7	20.60	-	37.47
机器设备	124.13	14.16	-	138.29
运输工具	95.90	36.52	-	132.4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11	11.87	-	32.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7.93	-	-	1,041.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4	-	-	663.06
机器设备	65.52	-	-	51.36
运输工具	56.17	-	-	265.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90	-	-	6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7.93	-	-	1,041.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4	-	-	663.06



机器设备	65.52	-	-	51.36
运输工具	56.17	-	-	265.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90	-	-	61.09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37.60	-	-	37.60
软件	37.60	-	-	37.60
累计摊销小计	8.19	3.76	-	11.95
软件	8.19	3.76	-	11.95
账面净值小计	29.41	-	-	25.65
软件	29.41	-	-	25.65
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9.41	-	-	25.65
软件	29.41	-	-	25.65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系公司购买所得。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5	71.17	86.86
合计	50.95	71.17	86.8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2）存货跌价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无形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100.00	3,100.00	2,800.00
合计	5,100.00	3,100.00	2,800.00

报告期内，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银行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15.00	-	-
合计	1,615.00	-	-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8.40	97.08	7,843.50	93.65	3,620.00	99.54
1-2年	191.99	2.89	525.70	6.28	0.81	0.02
2-3年	0.21	-	0.81	0.01	16.04	0.44
3年以上	1.50	0.02	4.71	0.06	-	-
合计	6,632.10	100.00%	8,374.72	100.00	3,636.8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130.27%，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如皋锦绿花木园艺场	非关联方	498.34	1年以内	7.51	苗木款
常州盛泽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66	1年以内	5.71	劳务款
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6	1年以内	3.21	劳务款
肥西县蔡冲志诚苗圃	非关联方	210.48	1年以内	3.17	苗木款
安徽创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8	1年以内	2.98	劳务款
合计		1,498.02	-	22.5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创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38	1年以内	6.82	劳务款
安徽华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1	1年以内	6.09	劳务款
安徽省潜川森鑫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66	1年以内	5.09	苗木款
如皋锦绿花木园艺场	非关联方	272.46	1年以内	3.25	苗木款
杭州萧山新街镇汤晨园艺场	非关联方	258.05	1年以内	3.08	苗木款
合计		2,038.66	-	24.34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创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92	1年以内	12.26	劳务款
李友胜	非关联方	251.60	1年以内	6.92	苗木款
合肥市先锋装饰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74.00	1年以内	2.03	装修款
胡长清	非关联方	63.89	1年以内	1.76	劳务款
吴金萍	非关联方	52.88	1年以内	1.45	劳务款
合计		888.29	-	24.42	-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16.34	100.00	-	-
合计	-	-	16.34	100.00	-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设计款，2013 年 6 月末、201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零，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肥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	1 年以内	31.33	预收设计款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1 年以内	19.58	预收设计款
蒙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6	1 年以内	13.83	预收设计款
肥西县紫蓬镇文发苗圃	非关联方	1.64	1 年以内	10.04	预收设计款
安徽省旅游局	非关联方	1.54	1 年以内	9.42	预收设计款
合计		13.80		84.21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税	894.85	825.95	516.40
企业所得税	197.26	217.14	9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6	52.02	35.14
教育费附加	26.41	24.83	15.49
地方教育税附加	16.76	15.28	8.68
水利基金	18.08	16.77	10.30
增值税	2.90	1.36	-
印花税	-	-	-0.01
个人所得税	-	-	0.54
合计	1,215.12	1,153.35	1,505.53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56	96.80	205.06	96.70	621.21	94.02
1-2年	7.00	3.20	7.00	3.30	39.53	5.98
合计	218.56	100.00	212.06	100.00	660.74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60.74万元、212.06万元、218.56万元,其他应付款2012年期末数较2011年期末数减少67.91%,主要系2011年本公司向王其香、夏玉梅收购其持有未来园林的股权,余款478.02万元在2012年支付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	200.00	1年以内	91.51	往来款
王雄	非关联方	7.34	1年以内	3.36	其他
朱歆华	关联方	5.00	1-2年	2.29	股权转让款
王亮	关联方	2.00	1-2年	0.92	股权转让款
合肥市蜀山区众恒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1	1年以内	0.87	其他
合计		216.25	-	98.9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	200.00	1年以内	94.31	往来款
朱歆华	非关联方	5.00	1-2年	2.36	股权转让款
合肥市蜀山区众恒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3	1年以内	0.96	其他
王亮	非关联方	2.00	1-2年	0.94	股权转让款



钱玉环	非关联方	1.19	1年以内	0.56	其他
合计		210.22	-	99.1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王其香	非关联方	439.00	1年以内	66.44	股权转让款
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	88.00	1年以内	13.32	往来款
范丽霞	实际控制人	78.18	2年以内	11.83	往来款
夏玉梅	非关联方	39.02	1年以内	5.91	股权转让款
朱歆华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0.76	股权转让款
合计		649.20	-	98.25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00.00	2,358.00	2,009.00
资本公积	5,208.97	2,347.53	240.13
盈余公积	-	667.89	428.30
未分配利润	739.01	5,758.29	3,79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47.98	11,131.70	6,475.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547.98	11,131.70	6,475.7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胡优华、范丽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未来园林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景园林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为未来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无为华艺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钟灵毓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上海槟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公司与合肥钟灵毓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肥钟灵毓秀承租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研发1幢706室，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2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单位：元

银行或贷款机构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0,000,000.00	-	2013.8.1	2014.8.1	否	[注1]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2013.7.30	2014.7.30	否	-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15,000,000.00	-	2013.6.25	2014.6.25	否	[注2]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2013.4.26	2013.6.3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0.00	-	2012.9.29	2013.9.29	否	[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屯支行	6,000,000.00	-	2012.12.26	2013.12.26	否	[注4]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5,000,000.00	-	2012.12.5	2013.12.5	否	[注5]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	3,900,000.00	2013.3.4	2014.3.4	否	[注6]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	3,500,000.00	2013.6.9	2013.10.9	否	[注7]
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	3,325,000.00	2013.2.5	2013.8.5	是	[注8]
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	1,500,000.00	2013.1.10	2013.7.10	是	[注9]
合计	51,000,000.00	12,225,000.00	-	-	-	-

[注 1]: 该贷款系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

[注 2]: 该贷款系由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

[注 3]: 该贷款系由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安徽省汇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

[注 4]: 该贷款系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

[注 5]: 该贷款系由合肥市金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金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注 6]: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注 7]: 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系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注 8]: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注 9]: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与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2) 收购股权

2011年11月4日, 公司与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分别将持有的华景园林26%股权(13万元)、10%股权(5万元)、4%股权(2万元), 2011年9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72.47元, 转让作价13万元、5万元、2万元, 系交易双方依照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 由于金额不大, 对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华景园林于2011年11月16日办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合肥钟灵毓秀	0.12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胡优华	200.00	200.00	88.00
范丽霞	-	-	77.24
朱歆华	5.00	5.00	5.00
王亮	2.00	2.00	2.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由各股东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该办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下、6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实践中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融资行为。随着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增加，关联方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对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3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5月7日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1,828.84万元，评估价值11,973.78万元，增值144.94万元，增值率1.23%。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



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



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 1 家全资子公司还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6 日

住所：合肥市美菱大道南瑞银杏苑小区 A 组 12 号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农业、林业、旅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节水灌溉、花卉艺术的科技研发；花草花木及其盆景的种植、租赁与销售；园林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园艺工具、雕塑、喷泉喷灌、园林农林与休闲设备设施产品、建筑材料与园林资材、种子、农药、化肥销售；产业投资及咨询培训服务。

华景园林设立的初衷系承接与园林相关的设计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4 年 7 月华景园林设立

2004 年 7 月 20 日，安徽华艺股东代表胡优华、股东朱歆华、王其香、梁德珍、胡文华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安徽生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安徽省华景园林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由安徽华艺货币出资 45 万，王其香货币出资 1.5 万元，胡文华货币出资 1.5 万元，朱歆华货币出资 1 万元，梁德珍货币出资 1 万元。



2004年7月23日，安徽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天信验字（2004）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2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向华景园林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景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5.00	90.00	货币
2	王其香	1.50	3.00	货币
3	胡文华	1.50	3.00	货币
4	朱歆华	1.00	2.00	货币
5	梁德珍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7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转让股权

2007年12月20日，安徽生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华景园林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同意王其香将持有公司1.5万元股份转让给朱歆华，胡文华将持有公司1.5万元股份转让给朱歆华，梁德珍将持有公司1万元股份转让给朱歆华，安徽华艺将持有公司2万元股份转让给王亮，安徽华艺将持有公司13万元股份给胡优华。

2008年1月1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0.00	60.00	货币
2	胡优华	13.00	26.00	货币
3	朱歆华	5.00	10.00	货币
4	王亮	2.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11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安徽华艺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4日，华景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胡优华、朱歆华、王亮将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华艺。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华艺持有公司100%股权；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华景园林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景园林总资产为0.56万元，净资产为-0.16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8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0.47万元，净资产为-0.2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万元

实收资本：1,001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军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南瑞银杏苑小区A组1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节水灌溉，花草苗木及种子、园林机械销售，园林技术、交通工程、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未来园林具有园林绿化二级资质，主要承接规模相对较小的园林绿化工程，与华艺园林形成业务互补关系。

其历史沿革如下：



(1) 2001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9 月 22 日，安徽长青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即“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前身）股东钱朝华、朱小东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公司并选举公司治理机构。

2001 年 10 月 15 日，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正信验字【2001】6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17 日，安徽省工商局向未来园林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未来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朝华	45.00	45.00	货币
2	朱小东	55.00	5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06 年 10 月 22 日，未来园林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朱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55 万元股份转让给华艺园林，股东钱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其香、5 万元股份转让给夏玉梅；上述股权转让价参照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6 年 11 月 14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5.00	55.00	货币
2	王其香	40.00	40.00	货币
3	夏玉梅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06 年 12 月公司更名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公司更名为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整，由股东华艺园林增资455.51万元，王其香增资410.45万元，夏玉梅增资35.04万元。

2009年8月27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出具开元信德皖分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艺园林、王其香、夏玉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9月4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10.51	51.00	货币
2	王其香	450.45	45.00	货币
3	夏玉梅	40.04	4.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5)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安徽华艺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王其香、夏玉梅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华艺，股权转让价参照该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755,577.11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后，未来园林成为安徽华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未来园林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来园林总资产为826.08万元，净资产为766.0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8.82万元，净利润为-196.16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来园林总资产为815.23万元，净资产为630.19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36.26万元，



净利润为-135.9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鹏飞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住所：无为县无城镇融城绿景小区E03幢1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养护；节水灌溉。

无为华艺是公司项目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项目管理和结算主体。

其历史沿革如下：

无为华艺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

2013年7月26日，华艺园林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在安徽省无为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3】2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31日，无为县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未来园林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为华艺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一期数据。



（四）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军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住所：无为县无城镇中央花园门面房 7 幢 10-11 门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节水灌溉；花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

无为未来是公司项目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项目管理和结算主体。

其历史沿革如下：

无为未来系未来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华艺园林的孙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未来园林的唯一股东安徽华艺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未来园林出资设立无为未来。

2013 年 6 月 6 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智财验【2013】1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6 日，无为县工商局核准了未来园林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未来园林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为未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无 2012 年数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为未来总



资产为 99.57 万元，净资产为 99.57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4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风险因素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6.57 万元、-1,902.84 万元和-1,100.95 万元。本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本公司的工程施工类业务，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建设方或业主方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上述支付款项的进度和公司资金支付材料款并不同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垫资，同时随着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规模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导致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使本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其中胡优华持有公司 72.83% 的股份，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13.51% 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控制公司 6.36% 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胡优华、范丽霞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另外，胡优华、范丽霞已经将其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质押给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面临变更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型项目也在逐步增多，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46.95%、51.01% 和 52.9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5903.08 万元、8541.81 万元和 6574.5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2、3.73、1.82。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信誉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但在国家对二、三线城市市政等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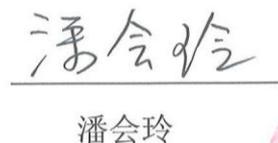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胡优华
朱歆华
王亮
肖文
黄明松

公司监事签字：


张尚玉
刘慧
陈龙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优华
朱歆华
肖文
王亮
潘会玲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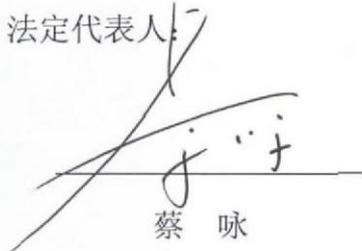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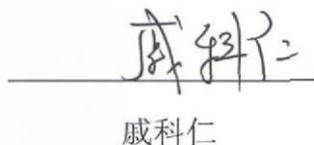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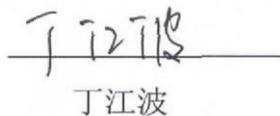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戚科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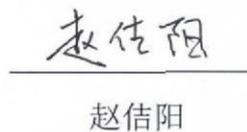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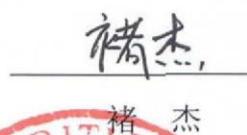

姬福松


李峻


丁江波


赵青


赵佶阳


褚杰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 敏

祝传颂

肖郑东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30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汪源 汪源

负责人签名： 郑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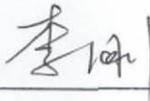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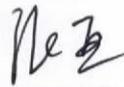
五、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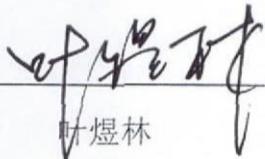


李 刚



张 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安徽国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